



中国学校安全现状 分析报告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法治与标准研究所

中国教育学会中小学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

国际救助儿童会(英国)北京代表处



2019

致谢

作者

马雷军: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法治与标准研究所副所长

范晓雯:救助儿童会亚洲区域减灾和学校安全技术顾问

(以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毅飞: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法治与标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王建洲: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法治与标准研究所博士后

王许人: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法治与标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刘晓楠: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法治与标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张玲: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法治与标准研究所博士后

郝芳: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法治与标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周文娟: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法治与标准研究所院助理研究员

赵小红: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法治与标准研究所副研究员

徐双: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硕士研究生

郭潇莹: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法治与标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梁鹤: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法治与标准研究所博士后

鲁幽: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法治与标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审定

孙霄兵:中国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原司长,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执行会长

郑增仪:中国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原副司长,中国教育学会中小学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名誉理事长

杨润勇: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法治与标准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李 雯:北京教育学院教授,中国教育学会中小学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理事长

玛拉·佩特:救助儿童会澳大利亚减灾和学校安全技术总监

在报告撰写过程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计划、世界宣明会、壹基金、风险治理与教育创新网络等组织的代表以及救助儿童会学校安全项目的专家组成员参与了报告的审阅,并提出了积极的建议。江苏省张家港市江帆小学、中国教育学会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四川省平安家园培训基地为报告提供了相关的图片等材料。特此致谢!

经费支持:

本报告由国际救助儿童会(英国)北京代表处提供经费支持。

最新版本:

2019年12月

前言

2019年,是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实施四十周年。在过去的四十年中,中国的经济保持了高速增长,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在此背景下,中国的教育事业也取得了重大的发展。近年来,学前三年教育的普及率不断上升,义务教育得到全面普及,职业教育比例大幅度增长,高等教育的规模也达到了世界第一位。目前,中国的各级各类教育仍然保持高速增长势头,中国将教育作为国家优先发展的事业,不断加大教育的投入,将教育质量的提升和教育公平的保证作为今后的发展目标。

自上世纪末期,中国开始将学校安全作为各级各类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在多个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进行了规定。在最近二十多年,中国已经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基本建立了学校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在各级各类学校建立起了以安全事故预防、安全事故应急与安全事故恢复为基本框架的学校安全工作体系。目前,在中小学和幼儿园,普遍具有完善的安全责任体系、安全制度体系 and 安全教育体系,常见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也已经常态化。

基于上述的工作,中国的学校安全程度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降低了学校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几率,中小学生的在校意外死亡数量大幅度下降。但是我们也注意到,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安全事故仍然对中国的学校和学生构成严重的威胁。因此,提升学校安全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有效预防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在校学生的身心安全与健康,仍然是中国教育发展过程中亟待重视的问题。

基于此,我们着手撰写了《中国学校安全现状分析报告》。本报告是由救助儿童会资助,由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及其他有关单位研究人员参与撰稿,国内学校安全的权威专家以及救助儿童会国际和国内的相关技术人员对稿件进行了审定。

本报告介绍了中国学校安全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学校安全面临的基本风险、中国学校在工作中的进展和经验等内容,旨在让学校安全相关人员了解中国学校安全的基本情况,向国际介绍中国学校安全工作的经验与成就。

需要指出的是,该报告的框架由教育领域减灾和韧性全球联盟提供,所以有些体系和词汇相对于中国的教育工作者来说相对比较陌生,我们尽量将其话语体系与本土习惯相结合。同时,采用这个模板也使我们国际学校安全工作的维度有所了解,这对于推进中国与世界各国在学校安全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具有积极的意义。

目录

01	人口与社会政治背景.....	1
02	教育概况.....	4
03	灾害与风险概况.....	18
04	灾害风险管理概况	24
05	儿童保护体系概况	29
06	全面的学校安全概览.....	33
07	支柱1: 安全的学习设施:政策、实践和项目	36
08	支柱2: 学校安全管理和灾后持续教育:政策、实践和项目	44
09	支柱3: 风险减轻和韧性教育:政策、实践和项目	48
10	学校的儿童保护、冲突和暴力预防:政策、实践和项目	52
附录	54
附录1.	主要参考网站.....	54
附录2.	中国学校安全主要政策法律	54
附录2.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54
附录2.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63
附录2.3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	69
附录2.4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76

附录2.5 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暂行办法	84
附录2.6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87
附录2.7 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	96
附录2.8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	102
附录2.9 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108
附录3. 国家自然灾害救灾应急响应启动次数 (2018年)	109
附录4. 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主题	110
附录5. 社会组织学校安全项目信息简表	111
附录6. 教育领域减灾和韧性全球联盟及全球安全学校倡议特设委员会制定的全面的学校安全目标与指标	113

本报告仅供阅读，请勿私自复制或改编



本报告仅供阅读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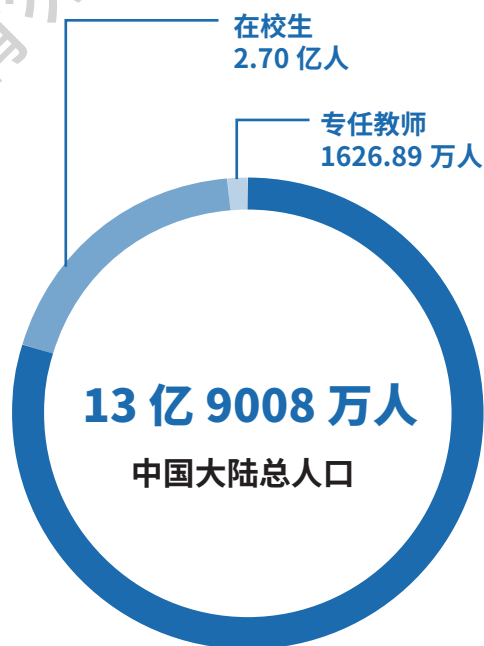
人口与社会政治背景

地理与人口概况

中国位于亚洲东部、太平洋的西岸。领土辽阔广大,总面积约960万平方千米,居世界第3位,差不多同整个欧洲面积相等。中国领土南北跨越的纬度近50度,大部分在温带,小部分在热带,没有寒带。中国东西跨越经度60多度,最东端的乌苏里江畔和最西端的帕米尔高原相差5个时区。

中国地势西高东低,呈阶梯状分布。山地、高原和丘陵约占陆地面积的67%,盆地和平原约占陆地面积的33%。东西相距约5000千米,气温降水的组合多种多样,形成了多种多样的气候。大陆海岸线1.8万多千米,岛屿岸线1.4万多千米,内海和边海的水域面积约470多万平方千米。海域分布有大小岛屿7600多个,面积35798平方千米。陆地同14国接壤,与6国海上相邻。

中国是世界上河流最多的国家之一。中国有许多源远流长的大江大河。其中流域面积超过1000平方千米的河流就有1500多条。



截至2017年末,中国大陆的总人口为13亿9008万人。其中,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在校生2.70亿人,专任教师1626.89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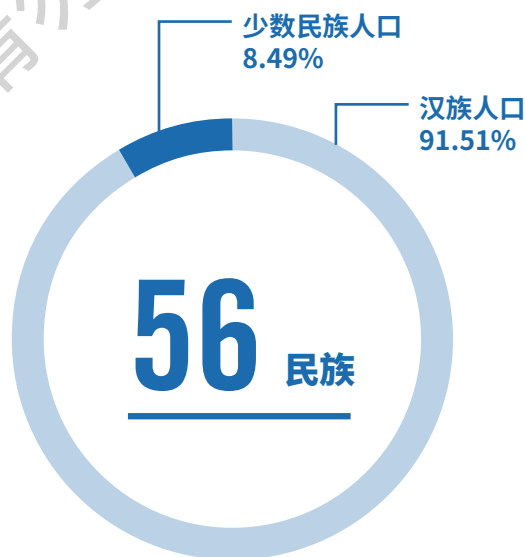
社会政治概况

中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简称，于1949年10月1日成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国务院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监察机关。

按照中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目前中国有34个省级行政区，包括23个省、5个自治区、4个直辖市、2个特别行政区。在历史上和习惯上，各省级行政区都有简称。省级人民政府驻地称省会（首府），中央人民政府所在地是首都。北京是中国的首都。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全国共有包括汉族在内的56个民族。其中，汉族的人数最多，根据2010年的人口普查，汉族人口占91.51%；其他少数民族人口占8.49%。中国各民族分布的特点是：大散居、小聚居、交错杂居。汉族地区有少数民族聚居，少数民族地区有汉族居住。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政府结合中国实际情况采取的一项基本政策，也是中国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截至2017年，全国共建立了155个民族自治地方，其中自治区5个、自治州30个、自治县（旗）120个。



155 民族自治地方



02

教育概况

教育系统的结构

中国的《宪法》《教育法》等对教育行政体制作出了明确的法律规定。《宪法》规定，国务院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事业。《教育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立教育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教育部下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发展规划司、人事司、财务司、基础教育司等具体部门。

教育部共有17项主要职责：

1.研究拟定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草案。

2.研究提出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全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以及教育发展的重点、结构、速度，指导并协调实施工作。

3.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方针、政策；监测全国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外对中国的教育援助、教育贷款。

4.研究提出中等和初等教育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审定中等和初等学校的统编教材；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与评估。

5.统筹管理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以及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

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继续教育等工作。研究提出高等学校设置标准，审核高等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制定学科专业目录、教学基本文件，指导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高等教育评估工作；负责“211工程”¹的实施和协调工作。

6.统筹和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7.规划并指导高等学校的党建工作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品德教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

8.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制定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的编制标准；统筹规划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工作。

9.统筹管理各类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制定各类高等学校招生计划；负责各类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归口管理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

10.规划并指导高等学校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宏观指导高等学校的高新技术应用研究与推广、科研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协调并指导高等学校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国防科技攻关项目的实施工作；指导高等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发展建设。

11.统筹管理并协调、指导教育系统的外事工作，拟定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并协调、指导对外汉语教学工作；指导我国驻外教育机构的工作。负责协调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

12.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1—“211工程”是指中国面向21世纪、重点建设100所左右的高等学校和一批重点学科的建设工程。该工程于1995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后正式启动。

13.拟定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制定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工作。

14.统筹规划学位工作，起草有关学位工作的法规；负责实施国家的学位制度；负责国际间学位对等、学位互认等工作；承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具体工作。

15.负责协调“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各委员单位及其他部门、机构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展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负责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亚太地区办事处、驻京办事处的联系与交流；负责与我国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常设代表团的联络并指导其工作。

16.承办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17.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教育部司局机构结构图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分为省、市、县三级,受同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实施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当地教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拟定当地教育发展战略、规划,拟定教育体制改革有关政策以及教育发展的重点、结果和速度,并组织实施等。

中国的学校教育在基础教育阶段一般分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小学教育和初中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几个部分。

在中国,学前教育一般是指3-6岁的小学前教育,即幼儿园教育。幼儿园适龄幼儿的年龄为三周岁至六周岁(或七周岁)。幼儿园一般为三年制,亦可设一年制或两年制的幼儿园。幼儿园可分为全日制、半日制、定时制、季节制和寄宿制等。上述形式可分别设置,也可混合设置。当前中国的学前教育无论在幼儿园数量还是在园儿童数量方面,民办教育机构都占大多数。按照中国的有关规划,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将在2020年达到50%以上,以满足人民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需求。

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中国的义务教育为九年。小学和初中属于义务教育,即带有强制性和免费性的教育。对于小学和初中的适龄儿童,如果其监护人不让其接受义务教育,将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小学招收年满6周岁的儿童入学,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7周岁。小学的修业年限一般为6年。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小学修业年限。

初级中等教育的教学机构一般称为初级中学,简称初中,其年限一般为3年。初级中等教育与初等教育一起被纳入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范畴。

高中阶段教育又分为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后者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等,为公民的劳动就业做准备。高中阶段教育在中国属于非义务教育,修业年限一般为三年,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的学生。

民办教育是中国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2017年的统计,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民办教育学校17.76万所,占全国学校数量比重34.57%;民办教育在校生达5120.47万人,占全国学生人数比重18.96%。

中国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教育

学前教育

义务教育

高中阶段教育

小学教育

初中教育

学校、学生和教师数量

根据2017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¹，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学校51.38万所，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在校生2.70亿人，专任教师1626.89万人。

其中，幼儿园在园儿童主要是3-6岁，小学一般六年学制，在校学生主要是6-12岁；初中三年学制，在校学生主要是12-15岁；高中三年学制，在校学生主要是15-18岁。

学校人数

阶段	学校数量
幼儿园	254950
小学	167009
初中	51894
高中阶段	24618
特殊教育	2017
总数	500488

阶段	学生数量 (百万人)
幼儿园	46.00
小学	100.94
初中	44.42
高中阶段	39.71
特殊教育	0.58
总数	231.65

阶段	教职工数量	专任教师数量
幼儿园	4.19	2.43
小学	5.65 ²	5.94 ³
初中	4.08	3.55
高中阶段	3.75	2.61
特殊教育	0.07	0.06
总数	17.73	14.60

1—本章节统计数字均来源于2017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略有不等的情况。

2—因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教职工数计入初中阶段教育，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教职工数计入高中阶段教育，而专任教师是按照教育层次进行归类，存在小学教职工数据小于专任教师数据的情况。

3—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专任教师

表2-4:2018学年学生人数按性别分类(百万)

阶段	男生	女生
幼儿园	24.51	21.49
小学	54.05	46.88
初中	23.82	20.60
高中阶段	20.80	18.90
特殊教育	0.37	0.21
总数	123.23	108.08

表2-5:2018学年少数民族学生人数(百万)

阶段	数量	占学生总数百分比
幼儿园	4.85	10.53
小学	11.76	11.65
初中	5.02	11.30
高中阶段	2.51	10.57
特殊教育	0.06	10.16

表2-6:特殊教育基本数据

地区	学生人数
城市	201029
城镇	243519
农村	134278

幼儿园

全国共有幼儿园25.50万所,在园儿童4600.14万人,幼儿园教职工419.29万人,专任教师243.21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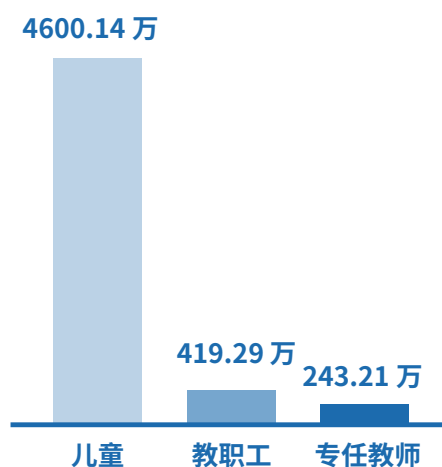


表2-7: 1978年、2012年、2015-2017年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和毛入园率

	1978年	2012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在园幼儿(百万人)	7.88	36.86	42.65	44.14	46
毛入园率	10.6%	64.5%	75.0%	77.4%	79.6%

小学

全国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包括小学和初中)21.89万所,在校生1.45亿人,专任教师949.36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3.8%。¹

全国共有小学16.70万所,小学教学点10.30万个²,在校生10093.70万人。小学教职工564.53万人,专任教师594.49万人,生师比16.98:1。

16.98:1
生师比

表2-8: 1978年、2012年、2015-2017年小学在校生和净入学率

	1978年	2012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在校学生(百万人)	146.24	96.96	96.92	99.13	100.94
净入学率	94.00%	99.85%	99.88%	99.92%	99.91%

初中

全国共有初中学校5.19万所(含职业初中15所),在校生4442.06万人。初中教职工407.81万人,专任教师354.87万人,生师比12.52:1。

12.52:1
生师比

1—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是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2—在中国一些比较偏僻的地方,存在一些学生人数非常少的小学教育机构,这些机构不称为学校,而称为“教学点”。教学点隶属于附近的小学,属于这个小学的一个分支机构。

表2-9: 1978年、2012年、2015-2017年初中在校生和毛入学率

	1978年	2012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在校学生(百万人)	49.95	47.63	43.11	43.29	44.42
毛入学率	66.4%	102.1%	104.0%	104.0%	103.5%

高中

全国高中阶段教育³共有学校2.46万所,在校学生3970.99万人。

全国普通高中1.36万所,在校生2374.55万人,普通高中教职工266.51万人,专任教师177.40万人,生师比13.39:1。

全国成人高中392所,在校生3.94万人,成人高中教职工3174人,专任教师2421人。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共有学校1.07万所,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1592.50万人,教职工107.97万人,专任教师83.92万人。

13.39:1

生师比

表2-10: 2017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情况(单位:百万人)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中等职业教育	4.97	5.82	15.92
普通中专	2.17	2.46	7.13
成人中专	0.60	0.57	1.27
职业高中	1.29	1.48	4.14
技工学校	0.90	13.09	33.82
总数	9.94	11.65	31.85

3—高中阶段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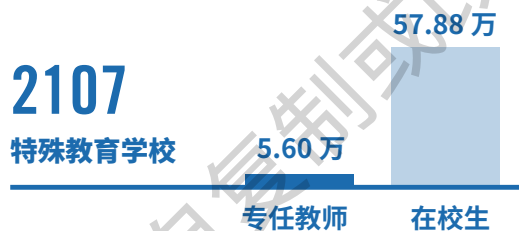
民办学校

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17.76万所(含高校747所),招生1721.86万人,在校生达5120.47万人(含高校在校生628.46万人)。



特殊教育和残障学生

全国共有特殊教育学校2107所,特殊教育专任教师5.60万人。特殊教育在校生共计57.88万人,其中在普通小学、初中随班就读和普通中小学附设特教班就读的特殊教育学生30.44万人,占特殊教育在校生总数的5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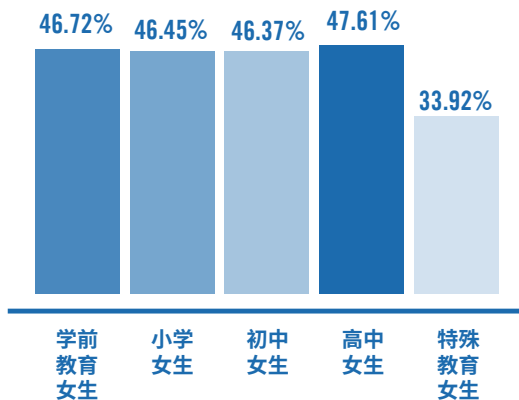


性别视角

全国女学生在各个学段的比例分别为,学前教育女生46.72%,小学女生46.45%,初中女生46.37%,高中阶段女生47.61%,特殊教育女生33.92%。这与中国适龄学生的性别比例基本是相当的,但是在特殊教育中,女性学生的比例还是偏少。

全国女教职工在各个学段的比例分别为,学前教育女教职工92.13%,小学女教职工65.11%,初中女教职工55.51%,高中阶段女教职工52.88%。

各学段女生比例





学校入学率、毕业率和识字率

根据2017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2017年,学前教育入园儿童1937.95万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79.6%。小学招生1766.55万人,毕业生1565.90万人,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到99.91%。初中招生1547.22万人,毕业生1397.47万人,初中阶段毛入学率103.5%。高中阶段招生1382.49万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88.3%。其中普通高中招生800.05万人,毕业生775.73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582.43万人,毕业生496.88万人。全国共招收特殊教育学生11.08万人,毕业生6.94万人。

教育部门的组织结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涉及学校安全的法律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另外全国人大代表也可以针对学校安全方面的问题提出立法的建议,或者向教育部等有关部委发出相关的议案或者质询案。

学年

中国的学校教学年度一般从每年的9月1日开始,一般分为两个学期。第一个学期一般从9月1日到第二年1月中旬,之后的寒假一般在3-4周左右,第二个学期从第二年2月中下旬到7月中上旬,之后的暑假一般在7周左右。

另外在中国法定的节假日,例如元旦、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学校也会按照全国统一安排有1-7天的假期。每年学校的正常学日一般在200天左右。

在正常学日,学校每周周一到周五上课,学生每天在校时间一般8小时左右。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在学校安全方面,国务院不仅可以对学校安全的相关工作进行领导和管理,还可以通过发布行政法规,对学校安全的相关工作进行规范。

教育部是中国教育工作的主管机构,同时也是全国学校安全工作的直接负责政府机构。在教育部下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规划司等司局机构,其中直接与学校安全工作相关的主要机构见表2-11。

同时,应急管理部、公安部、卫生部等相关的部委也根据自己的职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学校安全的相关工作行使职权。例如在《中小学幼儿

园安全管理办法》(见附录2.1)当中,具体规定了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部委在学校安全中的具体职责。

另外,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教育等行政部门也在自己的辖区内具体负责学校安全的管理。

表2-11:教育部中直接与学校安全工作相关的主要机构

<h2 style="margin: 0;">01</h2> <p style="margin: 5px 0;">政策法规司</p> <p style="margin: 5px 0;">— 主要负责制定与学校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p>	<h2 style="margin: 0;">02</h2> <p style="margin: 5px 0;">基础教育司</p> <p style="margin: 5px 0;">— 主要负责学校的安全教育工作;</p>	<h2 style="margin: 0;">03</h2> <p style="margin: 5px 0;">教育督导局</p> <p style="margin: 5px 0;">— 主要负责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h2 style="margin: 0;">04</h2> <p style="margin: 5px 0;">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p> <p style="margin: 5px 0;">— 主要负责传染病防治与饮食卫生安全管理;</p>	<h2 style="margin: 0;">05</h2> <p style="margin: 5px 0;">发展规划司</p> <p style="margin: 5px 0;">— 主要负责相关学校建设标准的制定及教育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p>
---	--	--	--	--

各政府部门在学校安全管理中的职责

1.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3) 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4) 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5) 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6)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2. 公安机关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2) 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3) 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3. 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2) 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学校饮用水和游泳池的卫生状况。

4. 建设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加强对学校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排除；

(2) 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

(3) 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发现校舍、楼梯护栏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纠正；

(4) 依法督促学校定期检验、维修和更新学校相关设施设备。

5.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学校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

6. 公安、卫生、交通、建设等部门应当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通报与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社会治安、疾病防治、交通等情况，提出具体预防要求。

7. 文化、新闻出版、工商等部门应当对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者，维护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良好环境。

8. 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学校安全教育职责。

9. 举办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应当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保证学校符合基本办学标准，保证学校围

墙、校舍、场地、教学设施、教学用具、生活设施和饮用水源等办学条件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

(2) 配置紧急照明装置和消防设施与器材，保证学校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师生宿舍等场所的照明、消防条件符合国家安全规定；

(3) 定期对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的，及时予以维修；对确认的危房，及时予以改造。

(4) 举办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障师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5) 有条件的，学校举办者应当为学校购买责任保险。

学校安全的法律基础

全国的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基础主要有以下形式：

首先是法律。

01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并颁布，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基本法律和普通法律总称，包括基本法律、普通法律。例如《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中都有关于学校安全的相关规定。

其次是行政法规。

02

行政法规指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有关行使行政权力，履行行政职责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行政法规的效力仅次于法律。例如《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见附录2.4）。

再次是部门规章。

03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员会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例如教育部针对学校安全出台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见附录2.1）、《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见附录2.2）等等。

第四是地方性法规。

04

地方性法规，是指法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在不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的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例如《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

第五是地方规章。

05

地方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例如《四川省学校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是国际条约。

06

国际条约是指国际法主体间缔结的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例如中国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等。

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具体负责全国教育系统的各项数据统计与分析工作。该司每年中旬发布前一年的教育统计年鉴,统计年鉴对前一年教育发展的基本数据进行详细的统计与分析。该数据在教育部网站公开发布。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专门设立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该中心对全国义务教育的基本数据进行监测与分析,并不定期发布《中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报告》。

教育部下属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下设教育统计与数据分析研究所,对全国教育系统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教育系统决策与发展提供支持服务。

除此之外,应急管理部以及国家地震局、国家水利部、国家气象局等单位的网站也都有自然灾害方面的统计分析,有的配有相关的地图予以说明。

本报告仅供阅读,请勿私自复制或传播



03

灾害与风险概况

自然、科技、人为致灾因子

中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影响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最近三百年，全人类死伤10万人以上的事故灾难一共有50起，其中26起发生在中国。

2011年到2015年，中国因为自然灾害受灾人口达到3.1亿人次，因灾死亡失踪人口1500余人，紧急转移安置人口900多万人次，倒塌房屋近70万间，农作物受灾面积2700多万公顷，直接经济损失3800多亿元。

中国的自然灾害呈现以下特点：

第一是灾害影响范围广。70%以上的城市、50%以上的人口分布在气象、地震、地质、海洋等自然灾害严重的地区。2011年到2015年，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2800个县（市、区）不同程度遭受到洪涝、干旱、风雹、台风、山地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影响，占全国县级行政单位的97%。

第二是灾害区域特征明显。在中国东部地区人口稠密、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和中小城镇频繁遭受城市内涝、台风等灾害影响。中国西部地区地质构造复杂，新构造运动活跃，地震、滑坡、山洪、泥石流等灾害频繁发生。2011年到2015年，中国大陆地区共发生5级以上有损地震71次，其中位于西

部地区的云南、四川和甘肃三个省地震损害最为突出。

第三是季风气候影响显著。中国三分之二以上的国土面积受到洪涝灾害的威胁，区域性干旱灾害几乎每年都会出现，东部沿海地区平均每年有7个热带气旋登陆，洪涝、台风等灾害主要集中在汛期。2011年—2015年，中国约1600多条河流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100多条河流发生超历史记录大洪水。平均每年有上百个县级以上单位进水受淹。

第四是灾害损失以洪涝和地震灾害为主。2011年—2015年，洪涝灾害是中国发生最为频繁，影响范围最为广泛、损失最为严重的灾害。洪涝灾害导致全国8成以上县受灾，全国因灾死亡失踪和房屋倒塌总量6成以上是由洪涝灾害导致。地震灾害是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最集中的灾害，2013年四川芦山7.0级地震和甘肃岷县6.6级地震、2014年云南鲁甸6.5级地震等，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近些年来，中国加大防灾减灾工作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2011年到2015年年均灾害受损比2001年到2010年年均灾害受损程度大幅度下降。其中每年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减少了86.7%，倒塌房屋减少了75.6%。

表3-1:因灾害死亡(含失踪)人口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死亡(失踪)	7844	1126	1530	2284	1818	967	1706	979

针对自然灾害的防治工作,2018年10月10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提出了“九个实施”,即

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

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

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实施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23.7 万起
火灾

1407 人死亡 **798** 人受伤

36.75 亿元
损失

在自然灾害之外,人为灾害和技术性灾害也对中国产生了严重的威胁。

根据中国应急管理部的统计,2018年,全国火灾形势总体保持平稳,2018年全国共接报火灾23.7万起,造成1407人死亡、798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达36.75亿元。

表3-2:中国消防事故统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接报火灾(万)	38.8	39.5	33.8	31.21	28.1	23.7
死亡人数	2113	1817	1742	1582	1390	1407
受伤人数	1637	1493	1112	1065	881	798
直接财产损失(亿元)	48.5	43.9	39.5	37.2	36.0	36.75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交通运输部的统计数据,中国道路交通事故年死亡人数仍高居世界第二位。2016年中国共接报道路交通事故864.3万起,其中涉及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212846起,造成63093人死亡,226430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2.1亿元。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为2.14,道路交通事故每十万人死亡率为4.56。

除此之外,受极端宗教组织的影响,中国部分地区反恐的形式还比较严峻。

灾害、冲突和暴力对学校 and 儿童保护造成的影响

和世界上其他国家一样,中国的学校安全也面临着各种灾害的威胁,这些威胁既有来自自然界的影响,也有人为的各种事故。其中,对于中国的学校来说,以下事故曾对学校构成过严重的威胁。

地震:因为中国很多学校位于地震带,所以地震对于学校师生的安全威胁非常大。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在四川汶川县(北纬31.0度,东经103.4度)发生7.8级地震。据民政部报告,截至2008年7月21日12时,四川汶川地震确认69197人遇难,374176人受伤,失踪18222人。在地震中,许多学校被震塌,死伤师生5000余人。

洪水:洪水对学校学生的安全威胁也非常大。2005年6月10日,黑龙江省沙兰镇中心小学因上游暴雨,洪水导致该校105名学生遇难。

火灾:火灾也是严重威胁中国学校安全的灾害类型。1994年12月8日,新疆克拉玛依中小学生在当地友谊馆进行文艺演出时发生火灾,共造成325人死亡,132人受伤,其中中小學生死亡288人。但近些年来,随着学校对于消防安全的重视,并没有发生过重特大消防事故。

溺水:溺水是当前中国中小學生死亡的第一杀手。根据教育部历年的统计,每年中小學生意外死亡中几乎有三分之一都是因为溺水。近些年,随着学校和社会各界对学生溺水事故的重视,溺水事故的数量有明显下降,但其引发的学生意外死亡数量仍高于其他事故。

体罚:教师体罚学生导致的学生伤害事件一直都是中国社会关注的事件。例如2017年北京一所幼儿园的教师使用针状物对4名幼儿进行伤害。该教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交通:中小學生的交通安全也是严重威胁中国中小學生安全的事故类型。中小學生的交通事故往往发生在上下学期间。其中,比较严重的一起事故是2011年11月16日,甘肃省一辆接送幼儿园儿童的校车超载,并与一辆货车发生相撞,事件造成22人死亡。

欺凌:近些年,中小學生的欺凌事件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关注。但是中小學生的欺凌事件还是时有发生,严重影响学生的身心健康。教育部在2017-2018年期间发布多个文件,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学生欺凌的防治工作。



生活贫困影响

新中国建立以来,使7亿多农村贫困人口成功脱贫,我国成为世界上减贫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世界上率先完成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截止到2014年年底,中国尚有7000多万农村贫困人口。按照中国的发展目标,预计在2020年,使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值得重视的是,自然灾害是导致贫困的重要原因,也是中国政府非常重视的问题。例如2008年四川大地震,直接经济损失8452亿元人民币,很多震区居民房屋倒塌,生活和生产设施损失严重。地震发生后,中国政府立即颁布灾区重建政策,不到三个月受灾居民的住房就全部恢复或开始重建。全国22个省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对口支援受灾地区,帮助灾区重建,跨越式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使受灾居民在最短的期限摆脱了贫困的威胁。

在教育领域,中国大力加强教育扶贫和学生资助工作。2017年,全国资助学生9590万人次,资助经费总投入1882亿元,资助范围从学前教育一直到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使各级各类学校的贫困学生都能够依照国家的资助政策得到一定额度的资助,以保障学习和生活的正常进行。而且贫困地区的学校遭遇自然灾害后,都能得到来自全国的经济及物资支援。所以到目前,贫困对于学校安全及灾后继续教育并没有产生直接的影响。但是,农村地区留守儿童的安全是非常值得关注的。

留守儿童风险分析

在中国,对学生造成严重安全威胁的问题之一就是留守儿童问题。因为没有监护人的保护,这些学生很容易发生溺水等事故,也容易发生性侵、欺凌这样的事件。根据民政部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管理系统的统计,目前全国共有农村留守儿童697万余人,其中男孩54.5%,女孩45.5%。96%的农村留守儿童由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照顾,4%的农村留守儿童由其他亲戚朋友监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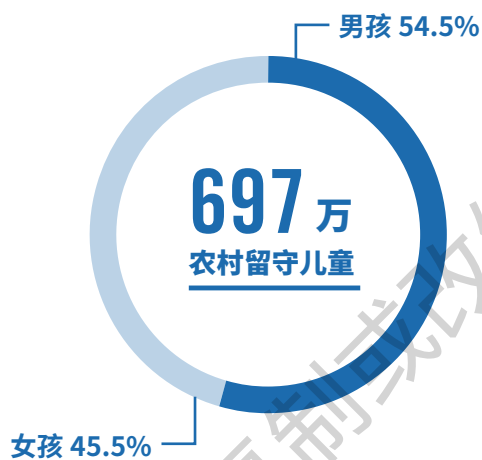


表3-3:农村留守儿童在读情况

状况	未入园	幼儿园在读	小学在读	初中在读	高中在读	中职在读	不在学儿童
比例	7.1%	18.4%	51.9%	19.5%	2.2%	0.1%	0.8%

表3-4:农村留守儿童年龄情况

状况	0-5 周岁	6-13 周岁	14-16 周岁
比例	21.7%	67.4%	10.9%



04

灾害风险管理概况

政治体制

应急管理体制

中国的灾害应急管理涉及到的相关政府部门比较多,基于这种原因,中国在2018年3月正式设立了应急管理部,将以往分散在各个部委的应急管理职能集中到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的主要职能包括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目前应急管理部下设议事机构包括: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国家减灾委员会。下设的机关司局有办公厅、应急指挥中心、人事司、教育训练司、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司、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火灾防治管理司等22个部门。应急管理部还负责管理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等机关。

图2: 应急管理部组织结构图



其中国家减灾委员会为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国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国家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国家减灾委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这是我国逐步形成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结合这一体系而出台了自然灾害救助、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应急、重特大森林火灾处置、医疗卫生救援、气象灾害防御、通信保障等专项预案。各省、市、县均编制了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等基层预案建设也得到了重视和推动。

同时，由多个部门通力合作而完善的灾害监测预警体系也基本建立了起来。江河洪水、农情和农业有害生物、干旱和暴雨、森林火险、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地震速报、海洋观测等监测站得到进一步完善，站网密度不断加大，各类监测设施和平台通过及时收集上报灾情，预警预报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得到明显提升，获取灾害预警预报时间显著提前，覆盖率明显扩大。

中国目前涉及到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防洪法》《防震减灾法》《矿山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

2016年，中国国务院颁布了《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对中国中期防灾减灾工

作作出了规划，提出了中国在2020年之前需要完成的9个具体工作目标。其中包括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1.3%以内，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1.3以内。

在《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中，多处涉及到了学校安全。例如规划中提出：“提高重要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特别要有效降低学校、医院等设施因灾造成的损毁程度。”“明确政府、学校、医院、部队、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继续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重点提升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水平，幼儿园、中小学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提高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的抗灾能力和设防水平。”

经济

财政支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部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中央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中央和地方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地方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中央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国家鼓励和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自然灾害救助捐赠、志愿服务等活动。

对于减灾备灾，在《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中提出，要加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在应急管理部2019年预算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68950.23万元。

社会和文化

在中国，各级政府部门和各类社会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学校和社区一般也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结合一些防灾减灾相关的纪念日开展一些防灾减灾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学校的建设。另外，自从1996年起，中国确定每年3月份最后一周的星期一作为“全国中小学生

安全教育日”，大力推广学生的安全教育，降低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率。

科学技术

在中国，灾害的早期发现充分的利用各种现代科学技术，例如建立健全环境与灾害监测预报卫星、环境卫星、气象卫星、海洋卫星、资源卫星、航空遥感等对地监测系统，发展地面应用系统和航空平台系统，建立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这些现代科学技术对于灾害发生的早期预测、早期发现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灾害的早期预警主要还是通过网站、电视、广播、短信、微信等形式发布的。同时，中国的一些学校和单位也开始尝试利用地震早期预警系统。该系统就是地震发生时，利用电波比地震波速度快的原理，在地震波到达前给目标发出警告，以减少人员伤亡和次生灾害。预警系统实现了通过智能手机、广播电视、微博、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服务器等同步发布预警信息，使得我国成为继墨西哥、日本后第三个具有地震预警技术能力的国家。同时，该地震预警技术已服务尼泊尔，并与中国大陆地震预警网实现互联互通。



2007年6月11日,中国气象局局务会审议通过《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规定预警信号由名称、图标、标准和防御指南组成,分为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霾、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的级别依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I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同时以中英文标识。目前,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普遍根据不同的气象预警制定了自己的应急预案,例如在台风不同的预警等级中,分布采取关闭门窗、提前放学、设置停课等应急措施。气象预警与学校的应急预案相互配合,为中国学校的防灾减灾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在现实执行阶段,东部地区学校的早期灾害预警,尤其是对台风等自然灾害的预警与学校预案的结合运转更加完善,值得西部地区的学校参考学习。



05

儿童保护体系概况

儿童保护系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

中国非常重视儿童的保护，儿童问题一直都是中国社会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1991年，中国就颁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并于2006年和2012年进行了两次修订。该法从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建构起了未成年人的权利保障与救济体系。2011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该《纲要》从儿童健康、教育、法律保护和环境四个领域提出了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其中儿童与法律保护部分具体提出了儿童保护的目标与实施策略。除此之外，中国还发布了涉及儿童保护的大量的政策文件，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共同建构起了中国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体系。例如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共同发布了《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对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的预防与惩治进行了规定。

在中国，儿童面临的主要侵害表现形式有家庭暴力、校园暴力、儿童性侵害、利用儿童乞讨、拐卖儿童等等。这些事件受到了社会的高度重视，中国也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减少这些严重侵害儿童权益的事件发生。

在中国，儿童保护的主要管理机构设在民政部。民政部门一方面通过救助、保护、评估帮扶等一系列工作努力构建对困境儿童的服务网络体系，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另一方面通过发布宏观政策等多种方式，不断推动国家法律政策的完善。2019年，中国在民政部专门设置了儿童福利司，该司的主要职责就是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

作。在地方，儿童保护的主要机构就是各级民政行政管理部门。

目前，我国儿童保护的一个重点就是留守儿童¹问题。根据民政部的统计，截止到2018年8月，中国有697万留守儿童。留守儿童因为缺乏监护人的监护，导致意外事故或者被犯罪分子侵害的几率高于其他儿童。2016年，民政部为了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尤其是留守儿童保护问题，在社会事务司还专门设立了未成年人（留守儿童）保护处，将建立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全面摸底排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管理。由专门的政府部门对留守儿童问题进行管理，对于帮助留守儿童摆脱一些困扰他们的问题，尤其是安全问题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目前，中国已经形成了由各级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这对于保护留守儿童的安全问题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从2013年5月开始，民政部决定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并在北京市、河北省石家庄市等全国98个地区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的试点工作，重点推进六大领域的工作，包括建立未成年人社区保护网络、加强家庭监护服务和监督，建立受侵害未成年人发现、报告和响应机制，保护受伤害未成年人、开展困境未成年人救助帮扶、健全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机制和完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制度。受民政部邀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救助儿童会分别参与了不同地区的试点工作，希望通过探索初步构建出以家庭监护干预为核心的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制度，推动建立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等各类保护无缝衔接的运行机制，帮助监护缺失或监护失当的困境未成年

1—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人及其家庭解决生活、监护、教育和发展等问题。

在民政部门的统一协调下，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行政部门等也在职权范围内负责儿童保护的相关事务。除此之外，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法律法规

在中国，涉及到儿童权利保护的主要法律有两部，即《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另外，在《民法通则》中专门设置了监护的内容，对监护人的权利义务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在《刑法》中，也规定了拐卖儿童罪、虐待被监护人罪等针对儿童的犯罪及其刑罚。当然，在《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当中，也规定了对未成年学生保护的相关条款。

在《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中，对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等权利保护也做出了相关的规定。

另外，在国家的一些规章文件中，也对儿童权利保护做出了规定，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对受到监护人侵犯权益的儿童，都提供了相关的保护。

学校教职工在儿童保护方面的角色

《未成年人保护法》专门规定了学校保护、家庭保护和社会保护、司法保护四个部分。在学校保护中，列举了学校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应当履行的职责，例如该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学校在保护儿童方面没有履行法定的要求，将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如果未按规定报告的,相关责任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典型案例,对指导基层法院审理该类案件起到了指导作用。

文化因素

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非常注重的理念之一,所以对于未成年人权利的保护是国家、社会和家庭都非常重视的。但是中国的传统文化当中还认为孩子的成长是离不开严厉的管教的,所以体罚在以往中国的家庭教育当中是普遍存在的。近些年,随着法治观念的增强,家庭教育当中体罚的成分正在逐渐减小。不过,近些年还是有一些因父母体罚子女导致未成年人伤害的事件发生,需要引起我们的重视。

除此之外,社会对于残障人士接纳程度较低,以及性侵或受虐待后因为羞辱而不愿意寻求法律保护等问题也都是中国社会发展中需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

为了保证家庭对子女的保护,中国在民事法律制度当中专门规定了监护制度,并在刑法当中对于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刑事责任。



06

全面的学校安全概览

融合和协调机制

在中国,学校安全在教育行政系统内有两种模式。第一种是学校安全由多个部门分别负责,例如在教育部,学校安全就是由政策法规司、基础教育司、督导局、艺体卫司等多个部门分别负责的,另外还有一些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也是采用这种模式。第二种是在教育行政部门中设置专门学校安全的管理机构,例如在中国大部分的教育行政部门中都专设了学校安全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并且协调机构内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在教育系统外部,教育部门与其他政府机构合作,建构学校安全的管理机制。例如2017年4月25日颁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各级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明确归口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见附录2.8)。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提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职责。”(见附录2.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也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见附录2.4)。

除了政府各行政部门分工负责外,中国还发动社会力量为学校安全提供支持。例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规定,鼓励各种社会组织为学校开展安全

教育提供支持,设立安全教育实践场所,着力普及和提升家庭、社区的安全教育(见附录2.8)。

例如中国最大的社团组织,中国教育学会在2013年建立了学校安全教育信息化平台,利用互联网+教育模式针对中小学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平台实现了安全教育课堂教学、效果测评、教学管理、大数据分析、安全提醒等功能。目前安全教育平台¹已经覆盖全国24万所中小学、320万教师、1.3亿学生及家长。

另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救助儿童会、壹基金、亚基会等非政府组织也在中国一些区域开展了一些学校安全方面的项目,对于提升区域学校安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目前,中国已经基本建构起较为完善的学校安全政策法律体系,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在这个体系的要求之下,开展具有自己地域或学校特色的学校安全工作。

1—安全教育平台网址:<https://www.xueanquan.com/>

表6-1:中国学校安全相关政策法律

	名称	颁布单位
法律	未成年人保护法	全国人大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全国人大
	教育法	全国人大
	义务教育法	全国人大
	教师法	全国人大
	侵权责任法	全国人大
	突发事件应对法	全国人大
	消防法	全国人大
	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
	防震减灾法	全国人大
	传染病防治法	全国人大
	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
	法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国务院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国务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		国务院
教育督导条例		国务院
规章等政策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教育部等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
	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	教育部
	中小学安全岗位职责分工手册	教育部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教育部
	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教育部
	中小学实验室规程	教育部
	学校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方案	教育部
	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	教育部
	关于防止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	教育部等
	加强中小学欺凌综合治理方案	教育部



07

支柱1:

安全的学习设施:政策、实践和项目

学校设施概况

中国的教育规模庞大，在学人数世界第一，所以学校的教育教学场所规模也非常大。尤其近些年来，随着中国加大对教育的投入，新建学校校舍大幅度增长。总体来看，中国目前的学校建筑设施不仅仅规模大，而且增长速度非常快。同时，中国对于新建学校的规划、设计和建设采取了严格的要求和标准。所以绝大部分的学校建筑和设施基本都能保障教育教学的安全要求。另外，2008年

四川大地震之后，中国开展了校安工程，即对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的危房进行了抗震加固。这些对于保障学校安全都有非常大的帮助。

但是，因为历史的原因，中国的学校校舍还存在极少量的危房，这对于学生的安全还存在一定的威胁。同时，中国的学校近些年还发生了极少量体育设施存在安全问题导致学生伤亡的事件，这些都是今后需要重视的。

表7-1: 2017年教育系统危房统计¹

	办学面积（平方米）	危房面积（平方米）	危房面积比例
幼儿园	320492661.90	671751.82	0.21%
小学	750884632.85	5662588.00	0.75%
初中	610067403.78	3922258.47	0.64%
高中	515117371.83	3212076.84	0.62%
职业学校	212069097.26	855697.30	0.40%
特殊教育学校	9717058.62	89181.36	0.92%
总数	241800万	1440万	<1%

学校修建和维护

在中国，公立学校的设立、选址、建设都是由当地政府负责的，具体涉及到政府的规划部门、财政部门等。目前的学校建设一般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政府采用招投标的形式，由有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和建筑施工单位分别进行投标，政府确认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建设。第二种是由房地产开发商按照有关学校设计规范和与当地政府签订的协议，负责建设房地产学校，建好后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在学校使用过程中的维护，一般情况下都是由学校自己来进行的。但是当地政府也可以对辖区的学校进行统一的维修和改造。公立学校的日常维修一般需要提前编制预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与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如果有大型维修，学校需要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专门的资金进行修缮。民办学校的修缮则需要学校举办人筹资进行修缮，地方政府可以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1—根据教育部2017年教育统计数字汇总。

新学校的修建

《义务教育法》第十六条规定,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但是目前,学校日常的维护、修缮主要由学校自己进行,必要时由学校的主管部门统一进行扩建、改造等。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见附录2.8)要求,学校建设规划、选址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各地要建立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保证学校的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符合安全质量和标准。校舍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抗震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有条件建设学校体育馆的地方,要按照国家防灾避难相关标准建设。学校需要完善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在校园主要区域要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有条件的要安装周界报警装置和一键报警系统,做到公共区域无死角。校园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凡是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一旦查实,承担终身责任并限制进入相关领域。

在中国,中小学和幼儿园的规划、设计、建造要遵循以下的要求。

2002

由教育部制定的《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于2002年发布和实施。

2004

由建设部和教育部制定的《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自2004年3月1日起实施。

2008

由教育部负责修订的《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2010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制的《中小学校设计规范》,于2010年颁布并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由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批准《农村中小学校标准设计样图》,2010年12月以国家建筑标准图集形式面向全国发布。

2012

教育部编制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56-2011)》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2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修订的《建筑抗震设计规范》,于2016年8月1日正式实施。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修订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于2016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

2017

教育部组织编制的《幼儿园建设标准》,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

由教育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幼儿园标准设计样图》,于2019年1月发布。

另外,目前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合并修订2002年出台的《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2008年出台的《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统一为《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努力消除城乡学校在建设标准上的差距,提升乡村学校建设水平。

学校的建设主要由学校的出资方负责投资建设,即公办学校由政府出资、私立学校由举办人出资。另外国家鼓励企业、组织和个人捐助资金兴办教育。

学校建筑的监督主要由建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见附录2.1)的规定,建设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加强对学校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排除;(二)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三)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发现校舍、楼梯护栏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纠正;(四)依法督促学校定期检验、维修和更新学校相关设施设备。

另外,消防等安全相关部门也负责对新建学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学校才能投入使用。

对于在学校建筑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相关的责任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这对于确保学校的建筑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学校的改造、修复和重建

在中国,公立学校的改造、重建主要由当地政府组织实施。

2001年以来,国务院统一部署实施了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和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等工程,提高了农村校舍质量,农村中小学校面貌有很大改善。但一些地

区中小学校舍有相当部分达不到抗震设防和其他防灾要求,C级和D级危房仍较多存在,其中C级危房是指部分承重结构承载力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D级危房是指承重结构承载力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尤其是上世纪90年代以前和“普九”早期建设的校舍,问题更为突出;已经修缮改造的校舍,仍有一部分不符合抗震设防等防灾标准和设计规范。

自2009年起,中国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了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目标是:在全国中小学校开展抗震加固、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建设,使学校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并符合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和洪水、台风、火灾、雷击等灾害的防灾避险安全要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主要任务是:从2009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七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洪涝灾害易发地区、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各级各类城乡中小学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进行抗震加固、迁移避险,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其他地区,按抗震加固、综合防灾的要求,集中重建整体出现险情的D级危房、改造加固局部出现险情的C级校舍,消除安全隐患。2009—2011年,中央在整合与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资金、确保原有投入力度不减的基础上,共安排专项资金280亿元,支持重点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校安工程。在中央资金带动下,各地加强省级统筹,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落实工程资金3000多亿元,为工程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该项工程已经圆满完成。联合国秘书长减灾事务特别代表瓦尔斯特隆女士专门来函,对此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这是一项可与其他国家分享的十分重要的措施。”

在中国,尤其在贫困地区,当地最好的建筑往往就是中小学校。

非结构性减灾

近些年,中国学校非常重视学校的非结构性安全问题。各级各类学校在学校实践当中采取各种方式减少非结构性风险对学生的伤害。例如近些年学校的塑胶跑道污染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2018年5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发布,该标准于11月1日正式实施。随着该标准的实施,毒跑道对学生的伤害情况将得到杜绝。另外,中国的很多学校,尤其是幼儿园,非常重视对一些设施、材料的软化处理,尽量避免导致学生受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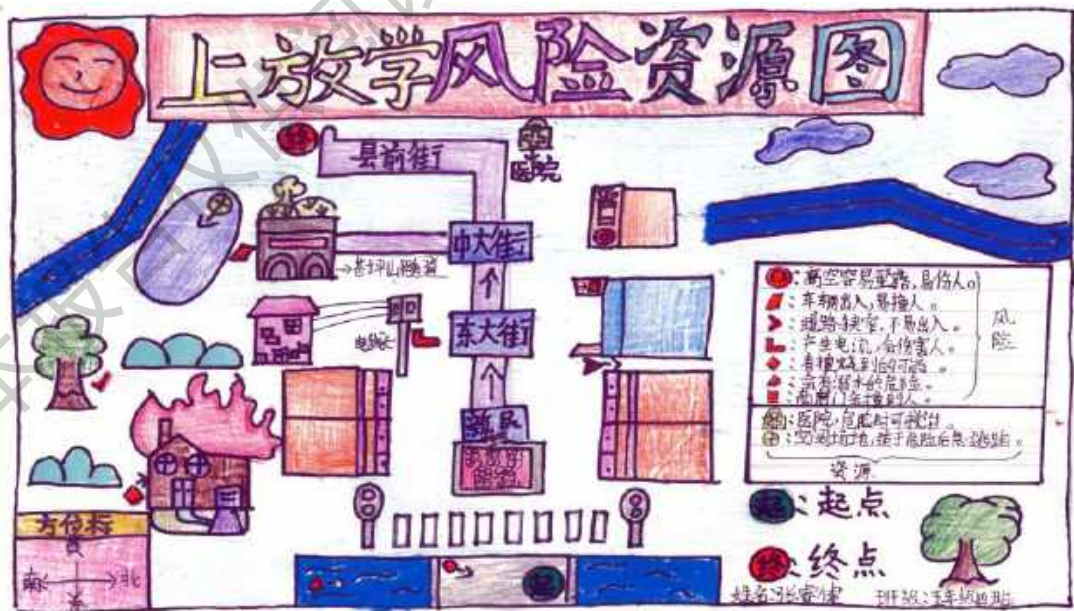
但是值得引起重视的是,近些年中国的中小学发生了一些因为教育教学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导致学生伤亡的事件,例如学校操场篮球架倒塌导致学生死亡。中国的中小学在地震安全中往往重视了建筑物的安全,但是忽视了校舍内部(装饰和教育教学设施)和建筑的非结构性部分(楼梯、暖气、空调、储水装置等)也有可能在地震中导致伤亡。而这方面还没有相关的政策或指导性文件。所以,学校内部的非结构性安全,即校舍内部设施设备的安全需要引起重视。

安全通道和上学放学路上的安全

在中国的学校建设当中,非常重视学校的安全通道。学校安全通道是《中小学设计规划》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其中专门有一个部分“安全、通行与疏散”。其对于教学楼安全通道的数量、宽度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

例如其中具体规定,除首层及顶层外,教学楼疏散楼梯在中间层的楼层平台与梯段接口处宜设置缓冲空间,缓冲空间的宽度不宜小于梯段宽度。

目前,中国的学校往往将学校的操场作为学校的临时避难场所,但是学校的操场也往往因为面



积过小或者距离建筑物过紧,存在一定的隐患。另外,学校与社会的避难地点、设施设备使用还缺乏协调和合作。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极为少数的学生因为居住在山地或者河流区域,在上下学的路途中不可避

免的要经过陡峭的山路和跨越河流,这给这些学生造成了安全方面的威胁。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中国一方面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使交通更为便捷和安全,另一方面也在大力发展寄宿制学校,让这些孩子减少在上下学路途上的风险。

学校维护

在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见附录2.1)中对学校有关建筑、设备的维护和维修进行了规定,其中第十八条规定: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和危房报告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对学校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维修、更换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或者设置警示标志。学校无力解决或者无法排除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¹第二十条规定,学校应当建立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检查或者按照规定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定期检查,发现老化或者损毁的,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学校的维护、维修所需要的经费一般由学校的举办者来负担,即公办学校由举办的政府负担,民办学校由学校的举办人负责。

在《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中,要求校园内给水排水、电力、通信及供热等基础设施应与中小学校主体建筑同步建设,并应先行施工。

在《学校卫生条例》中,第七条规定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

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根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相关规定:新建教学楼应每层设厕所,女生应按每15人设一个蹲位,男生应按每30人设一个蹲位,每40人设1米长的小便槽。每40人~45人设1个洗手盆或0.60米长盥洗槽。

2014年,教育部和发改委、财政部联合颁布《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的通知》,提出了义务教育办学的20条底线(见表7-2),这对于消除贫困地区的安全隐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当前中国的中小学校中,水电等基础设施一般都能够得到基本的保障,能够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以及师生的正常需求。但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一些偏远地方的学校,由于自然环境等方面的原因,学校用水还存在着困难,所以解决这些学校的用水问题将是这些地方学校今后安全工作的一个重点。

1—对于学校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报告,一般通过学校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有些也可以由学校自行联系。

表7-2: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

1.消除D级危房。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
2.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2部楼梯,楼梯坡度不大于30度,护栏坚固。
3.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室内无裸露电线。
4.教学用房室内采光良好,照明设施完善,光线充足。
5.学生1人1桌1椅(凳)。
6.按国家标准配置满足教学需求的黑板。
7.设置旗台、旗杆,按要求升国旗。
8.具备适合学生特点的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有利于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体育活动。
9.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
10.新增图书为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正版图书,配备复本量应视学校规模和图书使用频率合理确定。
11.有可供开展多媒体教学的教室。
12.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13.寄宿学生每人1个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
14.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具备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
15.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
16.有条件的地方,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厕位够用,按1:3设置男女蹲位。旱厕应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
17.除特别干旱地区外,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
18.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设置疏散标志。
19.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
20.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



学校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当前中国的学校避难场所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在学校设立相关的避难场所，第二种是利用社区的相关避难场所。在近年来，中国越来越重视学校自身避难场所的建设。在2013年雅安地震等灾害中，学校都发挥了避难场所的重要作用，为学校周围社区的居民提供了避难的场所。甚至在一些抗灾抢险中，灾害救援的指挥中心就临时设立在学校。其中，学校的体育场馆、教室、宿舍等都可以为避难者提供住宿、休息、医疗的地点和相关的物资。



08

支柱2:

**学校安全管理和灾后持续教育：
政策、实践和项目**

同发达国家相比较,中国的学校安全管理起步较晚。但是在近二十年来,学校安全的管理受到了政府和社会的高度关注。多项涉及学校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出台,对保障学校安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中国的学校安全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的安全教育内容还有待于进一步实用化,全社会对学校的安全工作的参与还有待于进一步拓展。同时,学校安全的高层级立法也有待于早日出台。

学校风险评估和减灾、灾

后持续教育计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见附录2.8)要求,健全学校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要建立台账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确定整改措施和时限;在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时,要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目前,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和相关部门正在加以落实和完善。

当前,学校的安全管理已经成为学校内部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有的学校专门设置了负责学校安全管理的领导,负责统筹整个学校的安全管理事项。同时,教育部还专门制定了《中小学安全岗位职责分工手册》,对学校中每一名教职工都规定了具体的安全职责范畴。目前全国的各级各类学校都在组织教师对自己的安全职责进行学习和落实。

在安全管理当中,一些学校充分发挥学生的作用。例如有的学校组织一些学生在课间、上下学的时候协助教师维护秩序,制止不安全的行为。还有的学校在班级上专门设置负责班级安全的学生干部,协助教师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安全秩序。同时,一些社区志愿者和学生家长也参与到学校的安全工作当中,尤其是学生上下学的秩序维护当中。但是这项工作目前并非强制性的,所以在全国的学校开展的情况并不完全一样。

减轻校内人身和环境风险

中国学校高度重视学校的环境与硬件建设,并以此来消除相关的风险。

首先,中国学校对于学校的环境与硬件设备,有很多的规定和标准,例如《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等。

其次,中国的学校非常重视学校环境与硬件的安全检查,形成了定期检查与安全检查相结合,校内人员检查与校外人员检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体系。

再次,中国的学校对于学校发现安全隐患要求及时报告和及时解决。学校对于校内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对于超越学校能力的安全隐患,学校也必须在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

最后,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针对学校安全开展了一系列的专项行动,并投入了相应的经费予以支持。例如北京市的幼儿园由政府投入专门设置了安全监控系统,并且和警察机关联网,用于确保幼儿园的安全。

但值得注意的是,近些年有极个别的学校发生了围墙倒塌、护栏毁坏致使学生受伤的事故。这提醒我们要将学校的环境硬件建设与安全隐患排查、岗位职责等充分结合,多方位的防范学校安全事故。

学校的备灾工作

2014年2月22日,教育部颁布了《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见附录2.7)。在此之前,中国学校的演练没有统一的指导和规范。在该《指南》颁布之后,中小学应急演练的组织和管理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升,同时,这个《指南》对于提高教师和安全意识,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培养学生的安全素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这个《指南》将学校的演练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演练的准备阶段。在这个阶段,学校需要制定演练的方案,成立演练组织机构,同时进行演练前的安全教育及其他准备工作。第二个阶段是演练实施阶段,演练实施包括避险科目和实施科目。第三个阶段是演练总结阶段,对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对演练的过程进行总结,对演练中的问题予以解决。



演练指南要求中小学校每月至少要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要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指南同时对中小学生的疏散速度进行了规定,要求原则上中学生2分钟以内,小学生3分钟以内完成疏散。

学校的管理者和教师经过大量的预案演练,基本都具备了对事故之后进行处置的基本能力。

同时,教育部正在委托中国教育学会研制《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规程(试用)》,该《规程》对于演练的进一步规范化、实用化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学校管理者和教师在学校安全管理方面的能力培养

目前在中国,针对学校管理者和普通教师的安全培训已经普遍开展起来。学校的管理者和教师一般情况下都接受过法律法规、常见事故的预防与应对等相应的安全教育。当前学校教职工安全教育的形式主要有三种,一种是专家面授,邀请专家给予学校或者某区域内学校的教职工进行培训。第二种是学校自行组织的培训,由学校的管理人员或者在校外接受过安全培训的教师在学校的其他教师进行二级培训。第三种利用互联网上的安全教育资源对教师进行远程教育培训,例如中国教育学会安全教育平台专门开设了针对学校管理者和教师的安全教育栏目。

但是在学校的安全培训中,还存在着一定的问题。例如培训的质量还有待于提高,另外全国各地针对学校的安全培训频率也没有统一的规定。同时,目前学校安全的培训还主要针对学校内部的安全管理,很多教师没有将安全培训中的知识和技能用到自己的家庭备灾当中。

另外,为了加强学校管理人员和教职工在学校安全工作中的能力,教育部专门颁布了《中小学安全岗位职责分工手册》。该手册将中小学划分了40个具体的工作岗位,明确指出了每一个岗位的安全职责。例如学校的校长需要承担9条岗位安全职责。这些规定也都是教师的在职安全培训中的重点内容。

紧急情况下开展教育的能力

当前在中国还缺少统一的灾后损害和需求快速评估工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往往规定了一些重大灾难后,辖区学校恢复教学的一般程序和方法。例如在2008年5月12日,汶川地震发生后,教育部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灾区,教育部当天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教育系统抗震救灾等应急工作,要求各部门紧急行动起来,密切关注震情,指导各地做好防震救灾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师生安全。在重建和恢复灾区学校校舍、校园的工作中,主要做好三件事:一是抓紧对灾区学校设施受损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和鉴定,分出可用的、修缮加固后可用的和必须拆除重建的三类。二是排查后立即启动修缮、抢修和加固工作,尽快使之符合使用的安全标准,同时要抓紧活动板房的建设,设立临时校园。三是根据需要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着手建设新校园。所以,尽管该次地震造成了严重的损失,但灾区的学校基本都用最快的速度恢复了正常的教学。

在中国近些年发生的重大地震中,往往将学校作为灾民的临时避难中心,由学校给社区提供避难的场所和所需的食物等物资。

在中国2008年发生的四川大地震等重大灾害中,一般采取了两种方式尽快恢复教学。第一种是将学生转移到有教学条件的学校中继续进行教学,甚至组织学生到其他省份的学校进行学习。第二种是利用临时性建筑,甚至是帐篷及时恢复教学。

在学校遭遇重大灾害的时候,往往都能得到来自全国各地心理专家的及时援助。例如在2008年的四川大地震中,来自四川省和全国各地的心理专家志愿者赶赴灾区,及时对心理受创的学生、居民进行心理治疗。同时,在四川省等一些地方,很多学校的教师也都经过一些灾害心理学的培训,这对于他们妥当的应对学校灾害,帮助灾害中的学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09

支柱3:

风险减轻和韧性教育：政策、实践和项目

2000年之前,中国的学校缺乏针对学生的系统的安全教育。自从2000年之后,学校的安全教育随着学校安全工作的不断完善也日益受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重视,各级各类学校普遍都将安全教育作为了学校教育当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2007年,国务院转发了《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见附录2.3),从而将学校安全教育的内容和形式进行了规范,标志着中国的学校安全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但是我们也意识到,当前中小学的安全教育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例如中小学的安全教育教材质量有待提高,中小学安全教育的课时有待保障,中小学安全教育的师资有待补充,中小学安全教育

的设施设备有待于健全。目前虽然针对中小学生的各种安全教育正在不断的加强,但是仍有一定数量的中小學生不具备正确的安全知识,这给他们的人身安全带来极大的隐患。

在中国教科院2012年的相关调研当中,一些数字表明,目前中小学生的安全素养亟待提高。例如24.1%的中小学生在发生危险时不清楚疏散路线,即将近四分之一的学生一旦遇到危险不知逃生的路线。这种情况对于当前中小學生遇到危险时自救自护非常不利,所以学校应当根据这些问题采取相应的教育与培训。

正规教育

在中国,安全教育是学校安全工作当中非常重要的部分。目前安全教育在全国的学校并没有统一的课程和教材,学校主要是通过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来开展安全教育的。在学校中,安全教育一方面通过其他学科教学的渗透,例如在地理课中

渗透地质灾害的预防与应对教育,道德与法治课中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和与人相处的安全教育。另外一方面学校也都普遍设置了安全教育课。在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安全岗位职责分工手册》中,要求学校主管安全的副校长要保障给与学生每周



一节安全教育课,每月一次安全讲座的安全教育。

为了保障学校安全教育的效果,自1996年起,中国确定每年3月份最后一周的星期一,为全国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见附录4)。设立这一制度是为全面深入地推动中小學生安全教育工作,大力降低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率,切实做好中小學生的安全保护工作,促进他们健康成长。另外,中国在2007年颁布了《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见附录2.3)。在这个《纲要》当中主要内容包括预防和应对社会安全、公共卫生、意外伤害、网络、信息安全、自然灾害以及影响学生安全的其他事故或事件六个模块。重点是帮助和引导学生了解基本的保护个体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知识和法律法规,树立和强化安全意识,正确处理个体生命与自我、他人、社会和自然之间的关系,了解保障安全的方法并掌握一定的技能。该《纲要》针对不同年龄的学生都规定了相应的教学内容。

在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联合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见附录2.1)中,要求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地方课程设置要求,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该《办法》还要求,学校应当在开学初、放假前,有针对性地对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新生入校后,学校应当帮助学生及时了解相关的学校安全制度和相关规定。

在2017年颁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见附录2.8)中针对学校的安全教育提出,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制。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着力提高学校安全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将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尊重生命、保障权利、尊重差异的意识和基本安全常识从小根

植在学生心中。在教育中要适当增加反欺凌、反暴力、反恐怖行为、防范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等内容,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强化规则意识。学校要根据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专题教育,定期组织应对地震、火灾等情况的应急疏散演练。教育部门要将安全知识作为校长、教师培训的必要内容,加大培训力度并组织必要的考核。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积极参与学校安全教育,广泛开展“安全防范进校园”等活动。鼓励各种社会组织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提供支持,设立安全教育实践场所,着力普及和提升家庭、社区的安全教育。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在学校与社区的安全联动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两者的合作。学校和社区在避险场所建设、应急预案、演练和灾后响应等方面,都可以共同策划、相互关联。

在中国的安全教育当中,通过互联网实施的远程安全教育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其中,在中国影响力最大的是中国教育学会安全教育平台。该平台制作了大量中小學生安全教育的视频课程,极大的弥补了当前中小學校安全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例如该平台针对当前中小學生溺水事故多发且对生命威胁非常大的现状,制作了预防溺水事故的教育专题,为减少中小學生溺水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目前中国绝大部分地区的中小学都加入了该平台,组织中小學生学习相应的安全知识。

非正规教育

目前,中国对于非正规教育的安全教育并没有统一的规定,一般情况下都是由一些社会组织机构自行开发学生的安全教育教材,并对学生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救助儿童会、国际计划、世界宣明会、壹基金、中国扶贫基金会等公益组织都为学生提供一些安全教育的教材,为老师提供了一些安全教育方面的培训。有些机构还组织志愿者在学校中进行安全教育。





10

学校的儿童保护、冲突和暴力预防：政策、实践和项目

儿童保护

在中国,与学校中的儿童权利保护联系最紧密的法律是《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分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附则7章72条,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规定了家庭、学校和社会保护儿童的具体职责。对于学校保护未成年人,法律规定了十个具体的条款。例如第二十二条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也规定了学校在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方面的职责。例如学校需要

开设法治课,聘请专职或者兼职的法制教师,聘请法制副校长等。

除此之外,《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也都针对未成年学生的学校保护作出了相关的规定。这些法律法规一起形成了中国未成年学生的法律保护体系,为未成年学生在校安全、健康、快乐的成长提供了法律层面的保护。

但是近年来,不断有专家和人大代表提出应当降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提案,他们认为当前一般犯罪只有16岁以上才能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非常不利。应当规定更多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的不良行为矫治机制。另外,教育部也正在起草未成年学生学校保护的相关规定,这些规定将会细化学校在保护儿童方面的具体职责。

冲突、暴力预防以及应对机制

在中国,学校还面临着多方面的暴力威胁。这些威胁既来自历史形成的极端宗教问题,也有极少数报复社会的个体。所以,近年来学校连续发生了一些针对学校或者学生的侵害事件。这些事件给儿童造成了沉重的伤害,也给学校安全提出了挑战。

针对这些事件,中国的学校也采取了一系列的具体措施。一方面学校采用聘请专职保安,加强学校的钢叉、盾牌等安防设施,组织学生家长维持学校门口上下学秩序等等。另一方面,学校辖区的警察机关也针对学校上下学高峰期的治安、交通等情况派出警力,全力配合学校的安全保卫。

在这些工作之外,针对中小开展民族团结教育、让学生正确处理人际关系也是减少未来学校安全威胁的重要举措之一。

除了严重的威胁之外,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也是中国学校近年来非常重视的问题,教育部连续发布了相关的多个文件,希望对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防范,减少这类事件的发生。

附录

附录1. 主要参考网站

- (1) 中国国务院官网 :<http://www.gov.cn/>
- (2) 中国教育部官网: <http://www.moe.gov.cn/>
- (3) 中国教育学会学校安全教育平台:<https://www.xueanquan.com/>

附录2. 中国学校安全主要政策法律

附录2.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2006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及其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中小学、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下统称学校)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安全管理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各负其责的方针。

第四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 构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保障学校安全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健全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不断提高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水平;

(三)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五)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责任追究等。

第五条 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学校应当按照本办法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和支持学校安全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安全。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职责。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第八条 公安机关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二)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三)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第九条 卫生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 (二) 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学校饮用水和游泳池的卫生状况。

第十条 建设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加强对学校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排除；
- (二) 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
- (三) 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发现校舍、楼梯护栏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纠正；
- (四) 依法督促学校定期检验、维修和更新学校相关设施设备。

第十一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学校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

第十二条 公安、卫生、交通、建设等部门应当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通报与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社会治安、疾病防治、交通等情况，提出具体预防要求。

第十三条 文化、新闻出版、工商等部门应当对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者，维护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良好环境。

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学校安全教育职责。

第十四条 举办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应当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保证学校符合基本办学标准，保证学校围墙、校舍、场地、教学设施、教学用具、生活设施和饮用水源等办学条件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
- (二) 配置紧急照明装置和消防设施与器材，保证学校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师生宿舍等场所的照明、消防条件符合国家安全规定；
- (三) 定期对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的，及时予以维修；对确认的危房，及时予以改造。

举办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障师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有条件的，学校举办者应当为学校购买责任保险。

第三章 校内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遵守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校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实行校长负责制;应当设立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其安全保卫职责。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健全门卫制度,建立校外人员入校的登记或者验证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入内,禁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学校门卫应当由专职保安或者其他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的人员担任。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和危房报告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对学校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维修、更换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或者设置警示标志。学校无力解决或者无法排除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

学校应当在校内高地、水池、楼梯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防护设施。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对于政府保障配备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加强日常维护,保证其能够有效使用,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检查或者按照规定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定期检查,发现老化或者损毁的,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业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严格遵守卫生操作规范。建立食堂物资定点采购和索证、登记制度与饭菜留验和记录制度,检查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状况,保障师生饮食卫生安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并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置于实验室显著位置。

学校应当严格建立危险化学品、放射物质的购买、保管、使用、登记、注销等制度,保证将危险化学品、放射物质存放在安全地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医务(保健)人员或者兼职卫生保健教师,购置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保障对学生常见病的治疗,并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有条件的学校,应当设立卫生(保健)室。

新生入学应当提交体检证明。托幼机构与小学在入托、入学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健康档案,组织学生定期体检。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学生非正常缺

席或者擅自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以及有吸毒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做好安全信息记录,妥善保管学生的健康与安全信息资料,依法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

第二十五条 有寄宿生的学校应当建立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住宿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学校应当对学生宿舍实行夜间巡查、值班制度,并针对女生宿舍安全工作的特点,加强对女生宿舍的安全管理。

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购买或者租用机动车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应当建立车辆管理制度,并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接送学生的车辆必须检验合格,并定期维护和检测。

接送学生专用校车应当粘贴统一标识。标识样式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学校不得租用拼装车、报废车和个人机动车接送学生。

接送学生的机动车驾驶员应当身体健康,具备相应准驾车型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最近3年内任一记分周期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致人伤亡的交通责任事故。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安全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

安全档案作为实施安全工作目标考核、责任追究和事故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日常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在日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应当遵循教学规范,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合理预见、积极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的集体劳动、教学实习或者社会实践活动,应当符合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和身体健康状况。

学校以及接受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为学生活动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九条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大型集体活动,应当采取下列安全措施:

- (一) 成立临时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 (二) 有针对性地对學生进行安全教育;
- (三) 安排必要的管理人员,明确所负担的安全职责;
- (四)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教学计划组织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并根据教学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帮助措施。

学校组织学生开展体育活动,应当避开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开展大型体育活动以及其他大型学生活动,必须经过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的,应当事先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研究并落实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 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低年级学生、幼儿上下学时接送的交接制度,不得将晚离学校的低年级学生、幼儿交与无关人员。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教学楼进行教学活动和晚自习时,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疏散时间和楼道上下顺序,同时安排人员巡查,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伤害事故。

晚自习学生没有离校之前,学校应当有负责人和教师值班、巡查。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抢险等应当由专业人员或者成人从事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与制作烟花爆竹、有毒化学品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不得将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学校不得出租校园内场地停放校外机动车辆;不得利用学校用地建设对社会开放的停车场。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符合相应任职资格和条件要求。学校不得聘用因故意犯罪而受到刑事处罚的人,或者有精神病史的人担任教职工。

学校教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工作纪律,不得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及时告诫、制止,并与学生监护人沟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期间,应当遵守学校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不得从事危及自身或者他人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监护人发现被监护人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应当及时告知学校。

学校对已知的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应当给予适当关注和照顾。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不宜在校学习的学生,应当休学,由监护人安排治疗、休养。

第五章 安全教育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地方课程设置要求,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在开学初、放假前,有针对性地对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新生入校后,学校应当帮助学生及时了解相关的学校安全制度和安全规定。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针对不同课程实验课的特点与要求,对学生进行实验用品的防毒、防爆、防辐射、防污染等的安全防护教育。

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用水、用电的安全教育,对寄宿学生进行防火、防盗和人身防护等方面的安全教育。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安全防范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自我保护技能,应对不法侵害。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交通规则和行为规范。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有条件的可以组织学生到当地消防站参观和体验,使学生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提高防火意识和逃生自救的能力。

学校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学生开展到江河湖海、水库等地方戏水、游泳的安全卫生教育。

第四十二条 学校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事故预防演练。

学校应当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针对洪水、地震、火灾等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演练,使师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

第四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高等学校协商,选聘优秀的法律工作者担任学校的兼职法制副校长或者法制辅导员。

兼职法制副校长或者法制辅导员应当协助学校检查落实安全制度和安全事故处理、定期对师生进行法制教育等,其工作成果纳入派出单位的工作考核内容。

第四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负责安全管理的主管人员、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和学校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的人员,定期接受有关安全管理培训。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制定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使教职工熟悉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安全救护常识,学会指导学生预防事故、自救、逃生、紧急避险的方法和手段。

第四十六条 学生监护人应当与学校互相配合,在日常生活中加强对被监护人的各项安全教育。

学校鼓励和提倡监护人自愿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章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第四十七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听取学校和社会各界关于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八条 建设、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周边建设工程的执法检查,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在学校围墙或者建筑物边建设工程,在校园周边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场所或者设施。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把学校周边地区作为重点治安巡逻区域,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地区增设治安岗亭和报警点,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处置扰乱学校秩序和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十条 公安、建设和交通部门应当依法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

在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下学时间,公安机关应当根据需要部署警力或者交通协管人员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交通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地区交通工具的监督管理,禁止没有资质的车船搭载学生。

第五十二条 文化部门依法禁止在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并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五十三条 新闻出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取缔学校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查处学校周边制售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的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四条 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校园周边饮食单位的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取缔非法经营的小卖部、饮食摊点。

第七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五十五条 在发生地震、洪水、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重大治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教育等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转移、疏散学生,或者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保障学校安全和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第五十六条 校园内发生火灾、食物中毒、重大治安等突发安全事故以及自然灾害时,学校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第五十七条 发生学生伤亡事故时,学校应当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等,及时实施救助,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五十八条 发生教职工和学生伤亡等安全事故的,学校应当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属于重大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第五十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学校安全工作和学生伤亡事故情况。

第八章 奖励与责任

第六十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一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不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的,由上级部门给予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部门和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
- (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
- (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校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引发学校安全事故的,或者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劳动的安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附录2.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令第12号公布

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本报告仅供阅读,请勿私自复制或改编

附录2.3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

2007年2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第(2007)9号文件公布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培养中小学生的公共安全意识,提高中小學生面临突发安全事件自救自护的应变能力,根据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特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使广大中小學生牢固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遵纪守法,和谐共处”的意识,具备自救自护的素养和能力。

(二) 通过开展公共安全教育,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使学生逐步形成安全意识,掌握必要的安全行为的知识和技能,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常识,养成在日常生活和突发安全事件中正确应对的习惯,最大限度地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和减少安全事件对中小學生造成的伤害,保障中小學生健康成长。

(三)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要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把握学生认知特点,注重实践性、实用性和实效性。坚持专门课程与在其他学科教学中的渗透相结合;课堂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知识教育与强化管理、培养习惯相结合;学校教育与社会、家庭教育相结合;国家统一要求与地方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相结合;自救自护与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人相结合。做到由浅入深,循序渐进,不断强化,养成习惯。

二、主要内容

(一) 公共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预防和应对社会安全、公共卫生、意外伤害、网络、信息安全、自然灾害以及影响学生安全的其他事故或事件六个模块。重点是帮助和引导学生了解基本的保护个体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知识和法律法规,树立和强化安全意识,正确处理个体生命与自我、他人、社会和自然之间的关系,了解保障安全的方法并掌握一定的技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继续遵照教育部已经规定的相关要求实施。

(二) 开展公共安全教育必须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做到分阶段、分模块循序渐进地设置具体教育内容。要把不同学段的公共安全教育内容有机地整合起来,统筹安排。对不同学段各个模块的具体教学内容设置,各地可以根据地区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加以选择。

1.小学1-3年级的教育内容重点为:

模块一:预防和应对社会安全类事故。

- (1) 了解社会安全类突发事故的危险和危害。
- (2) 了解并遵守各种公共场所活动的安全常识。
- (3) 认识与陌生人交往中应当注意的安全问题,逐步形成基本的自我保护意识。

模块二:预防和应对公共卫生事故。

- (1) 了解基本公共卫生和饮食卫生常识。
- (2) 了解常见的肠道和呼吸道等常见疾病的预防常识,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和健康行为及饮食习惯。

模块三:预防和应对意外伤害事故。

- (1) 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了解出行时道路交通安全常识。
- (2) 初步识别各种危险标志;学习家用电器、煤气(柴火)、刀具等日常用品的安全使用方法。
- (3) 初步具备使用电梯、索道、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意识。
- (4) 初步学会在事故灾害事件中自我保护和求助、求生的简单技能。学会正确使用和拨打110、119、120电话。

模块四: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

- (1) 了解学校所在地区和生活环境中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及其危险性。
- (2) 学习躲避自然灾害引发危险的简单方法,初步学会在自然灾害发生时的自我保护和求助及逃生的简单技能。

模块五:预防和应对影响学生安全的其他事件。

- (1) 与同学、老师友好相处,不打架;初步形成避免在活动、游戏中造成误伤的意识。
- (2) 学习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听从成人安排或者利用现有条件有效地保护自己的方法。

2.小学4-6年级的教育内容重点为:

模块一:预防和应对社会安全类事故或事件。

- (1) 认识社会安全类突发事故或事件的危害和范围,不参与影响和危害社会安全的活动。

(2) 自觉遵守社会生活中人际交往的基本规则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规范。

(3) 学会应对可疑陌生人的方法,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4) 了解应对敲诈、恐吓、性侵害的一般方法,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模块二:预防和应对公共卫生事故。

(1) 加强卫生和饮食常识学习,形成良好的个人卫生和健康的饮食习惯。

(2) 了解常见病和传染病的危害、传播途径和预防措施。

(3) 初步了解吸烟、酗酒等不良习惯的危害,知道吸毒是违法行为,逐步形成远离烟酒及毒品的健康生活意识。

(4) 初步了解青春期发育基础知识,形成明确的性别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模块三:预防和应对意外伤害事故。

(1) 培养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习惯,形成主动避让车辆的意识。

(2) 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了解私自到野外游泳、滑冰等活动的危害;学习预防和处理溺水、烫烧伤、动物咬伤、异物进气管等意外伤害的基本常识和方法。

(3) 形成对存在危险隐患的设施与区域的防范意识,了解与学习和生活密切相关的特种设备安全知识。

(4) 学会有效躲避事故灾害的常用方法和在事故灾害发生时的自我保护和求助及逃生的基本技能。

(5) 使学生初步了解与学生意外伤害有关的基本保险知识,提高学生的保险意识。

模块四:预防和应对网络、信息安全事故。

(1) 初步认识网络资源的积极意义和了解网络不良信息的危害。

(2) 初步学会合理使用网络资源,努力增强对各种信息的辨别能力。

(3) 学会控制自己的行为,防止沉迷网络游戏和其他电子游戏。

模块五: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

(1) 了解影响家乡生态环境的常见问题,形成保护自然环境和躲避自然灾害的意识。

(2) 学会躲避自然灾害引发危险的基本方法。

(3) 掌握突发自然灾害预警信号级别含义及相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模块六:预防和应对影响学生安全的其他事件。

- (1) 形成和解同学之间纠纷的意识。
- (2) 形成在遇到危及自身安全时及时向教师、家长、警察求助的意识。

3.初中年级的教育内容重点为:

模块一:预防和应对社会安全类事故或事件。

- (1) 增强自律意识,自觉不进入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逐步养成自觉遵守与维护公共场所秩序的习惯。
- (2) 不参加影响和危害社会安全的活动,形成社会责任意识。
- (3) 理解社会安全的重要意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 (4) 学会应对敲诈、恐吓、性侵害等突发事件的基本技能。

模块二:预防和应对公共卫生事故。

- (1) 了解重大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生活水污染的知识及基本的预防、急救、处理常识;了解简单的用药安全知识。
- (2) 了解青春期常见问题的预防与处理;形成维护生殖健康的责任感。
- (3) 了解艾滋病的基本常识和预防措施,形成自我保护意识。
- (4) 学习识别毒品的知识和方法,拒绝毒品和烟酒的诱惑。
- (5) 了解和分析影响生命与健康的可能因素。

模块三:预防和应对意外伤害事故。

- (1) 增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主动分析出行时存在的安全隐患,寻求解决方法;防止因违章而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
- (2) 正确使用各种设施,具备防火、防盗、防触电及防煤气中毒的知识技能。
- (3) 了解和积极预防在校园活动中可能发生的公共安全事故,提高自我保护和求助及逃生的基本技能。

模块四:预防和应对网络、信息安全事故。

- (1) 自觉遵守与信息活动相关的各种法律法规,抵制网络上各种不良信息的诱惑,提高自我保护和预防违法犯罪的意识。
- (2) 合理利用网络,学会判断和有效拒绝的技能,避免迷恋网络带来的危害。

模块五：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

(1) 学会冷静应对自然灾害事件，提高在自然灾害事件中自我保护和求助及逃生的基本技能。

(2) 了解曾经发生在我国的重大自然灾害，认识人类活动与自然灾害之间的关系，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意识。

模块六：预防和应对影响学生安全的其他事件。

(1) 了解校园暴力造成的危害，学习应对的方法。

(2) 学会克服青春期的烦恼，逐步学会调节和控制自己的情绪，抑制自己的冲动行为。

(3) 学会在与人交往中有效保护自己的方法，构筑起坚固的自我心理防线。

4.高中年级的教育内容重点为：

模块一：预防和应对社会安全类事故或事件。

(1) 自觉遵守与生活紧密相关的各种行为规范。

(2) 了解考试泄密、违规的相关法律常识。养成维护考试纪律和规范的良好行为习惯。

(3) 自觉抵制影响和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活动，提高社会责任感和国家意识。

(4) 基本理解国际政治、经济、宗教冲突现象，努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与团结。

(5) 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汲取其他国家文化的精华，抵制不良文化习俗的影响。

模块二：预防和应对公共卫生事故。

(1) 基本掌握和简单运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的相关技能，进行自救、自护。有报告事件的意识和了解报告的途径和方法。

(2) 掌握亚健康的基本知识和预防措施，了解应对心理危机的方法和救助渠道，促进个体身心健康发展。

(3) 掌握预防艾滋病的基本知识和措施，正确对待艾滋病感染者和患者。

(4) 自觉抵制不良生活习惯和行为，具备洁身自好的意识和良好的卫生公德。

(5) 了解有关禁毒的法律常识，拒绝毒品诱惑。

(6) 学习健康的异性交往方式，学会用恰当的方法保护自己，预防性侵害。当遭到性骚扰时，要用法律保护自己。

模块三：预防和应对网络、信息安全事故。

(1) 树立网络交流中的安全意识,养成良好的利用网络习惯,提高网络道德素养。

(2) 树立不利用网络发送有害信息或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以及窃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保密信息的牢固意识。

模块四: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

(1) 基本掌握在自然灾害中自救的各种技能,学习紧急救护他人的基本技能。

(2) 了解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能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为保护和改善自然环境做贡献。

模块五:预防和应对影响学生安全的其他事件。

(1) 自觉抵制校园暴力,维护自己和同学的生命安全。

(2) 树立正确的安全道德观念,在关注自身安全的同时,去关注他人的安全,并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

三、实施途径

(一) 学校要在学科教学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中渗透公共安全教育内容。各科教师在学科教学中要挖掘隐性的公共安全教育内容,与显性的公共安全教育内容一起,与学科教学有机整合,按照要求,予以贯彻落实。小学阶段主要在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课程中进行。

(二) 对无法在其他学科中渗透的公共安全教育内容,可以利用地方课程的时间,采用多种形式,帮助学生系统掌握公共安全知识和技能。要充分利用班、团、校会、升旗仪式、专题讲座、墙报、板报、参观和演练等方式,采取多种途径和方法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展公共安全教育。

(三) 公共安全教育可以针对单一主题或多个主题来设计教学活动;通过游戏、实际体验、影片欣赏、角色扮演等活动,也可以运用广播、电视、计算机、网络等现代教育手段进行教学,探索寓教于乐、寓教于丰富多彩活动的教学组织形式,增强公共安全教育的效果。公共安全教育的形式在小学以游戏和模拟为主,初中以活动和体验为主;高中以体验和辨析为主。

学校要建设符合公共安全教育要求的物质环境和人文环境,使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提高安全意识,促进学生系统学习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生存技能,认识、感悟安全的意义和价值。

(四) 学校要与公安消防、交通、治安以及卫生、地震等部门建立密切联系,聘请有关人员担任校外辅导员,根据学生特点系统协调承担公共安全教育的内容,并且协助学校制订应急疏散预案和组织疏散演习活动。

公共安全教育是学校、家庭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学校要采取积极措施帮助家长强化对孩子的公共安全教育意识,指导家长了解和掌握公共安全教育的科学方法,主动寻求家长和社会对公共安全教育的支持和帮助。

四、保障机制

(一) 学校要保证公共安全教育的時間, 可根据实际情况, 结合不同学段的课程方案和本指导纲要的要求, 采用课程渗透和利用地方课程时间相结合的方式, 确保完成本纲要中规定的教学内容, 并要安排必要的时间, 开展自救自护和逃生实践演练活动。

(二) 各地要加强教学资源建设, 积极开发公共安全教育的软件、图文资料、教学课件、音像制品等教学资源。凡进入中小学校的自助读本或相关教育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 经审定后方可使用; 公共安全教育自助读本或者相关教育材料的购买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解决, 不得向学生收费增加学生负担。大力提倡学校使用公用图书经费统一购买, 供学生循环借阅; 重视和加强公共安全教育信息网络资源的建设和共享。

(三)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重视教师队伍建设, 把公共安全教育列入全体在职教师继续教育的培训系列和教师校本培训计划, 分层次开展培训工作, 不断提高教师开展公共安全教育的水平。

(四) 各地要加强教研活动和课题研究, 把公共安全教育研究列入当地课题研究规划, 保证经费, 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研究成果。学校要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 有针对性地开展公共安全教育的校本研究。

(五) 要重视对公共安全教育活动的评价和督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制订科学的公共安全教育评价标准, 并将其列入学校督导和校长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评价的重点应注重学生安全意识的建立、基本知识技能的掌握和安全行为的形成, 以及学校对公共安全教育活动的安排、必要的资源配置、实施情况以及实际效果。学校要把教师开展公共安全教育的情况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录2.4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 第617号发布

2012年4月5日开始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学生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教学点的设置、调整,应当充分听取学生家长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为需要乘车上学的学生提供方便。

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并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国家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按照规定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支持校车服务所需的财政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支持校车服务的税收优惠办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税收管理权限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公安、交通运输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国务院教育、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保障安全、经济适用的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校车安全国家标准。

生产校车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所生产(包括改装,下同)的校车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出厂、销售。

第七条 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是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的共同责任。社会各方面应当为校车通行提供便利,协助保障校车通行安全。

第八条 县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举报,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章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

第九条 学校可以配备校车。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可以提供校车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以制定管理办法,组织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个体经营者提供校车服务。

第十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第十一条 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供校车服务的,学校应当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

学校应当将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报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对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并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学生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义务,配合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学生的监护人应当拒绝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第三章 校车使用许可

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 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 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 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校车标牌应当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车辆的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以及校车标牌发牌单位、有效期等事项。

第十七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第十九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达到报废标准或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将校车标牌交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第二十一条 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第二十二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

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校车应当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维修。承接校车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维修技术规范维修校车,并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所维修的校车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保证期内对校车的维修质量负责。

第四章 校车驾驶人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 (五)无犯罪记录;
-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第二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五章 校车通行安全

第二十八条 校车行驶线路应当尽量避开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确实无法避开的,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对上述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

第二十九条 校车经过的道路出现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状况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条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遇交通拥堵的,交通警察应当指挥疏导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

校车运载学生,可以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以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通行但允许公共交通车辆通行的路段行驶。

第三十二条 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

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

第三十三条 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第三十四条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不得要求校车驾驶人超员、超速驾驶校车。

第三十五条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上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

第三十六条 交通警察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校车,可以在消除违法行为的前提下先予放行,待校车完成接送学生任务后再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

第六章 校车乘车安全

第三十八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随车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校车服务提供者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双方可以约定由学校指派随车照管人员。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第三十九条 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二) 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

(三) 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四) 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

(五) 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第四十条 校车的副驾驶座位不得安排学生乘坐。

校车运载学生过程中,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员乘坐。

第四十一条 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第四十二条 校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立即报警,设置警示标志。乘车学生继续留在校车内有危险的,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将学生撤离到安全区域,并及时与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学生的监护人联系处理后续事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校车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产品质量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十九条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被依法处罚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校车驾驶人条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消校车驾驶资格,并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扣留车辆的,应当通知相关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转运学生,并在违法状态消除后立即发还被扣留车辆。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

第五十四条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吊销其校车使用许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校车标牌。

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致使本行政区域发生校车安全重大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发生校车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方便幼儿就近入园。

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需要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应当使用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幼儿专用校车,遵守本条例校车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及其聘用的校车驾驶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90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校车驾驶资格。

本条例施行后,用于接送小学生、幼儿的专用校车不能满足需求的,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过渡期限内可以使用取得校车标牌的其他载客汽车。

附录2.5 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暂行办法

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暂行办法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14年2月7日国教督办[2014]4号公布

2014年2月7日开始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督导条例》，为督促地方和学校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应对并妥善处理教育重大突发事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重大突发事件是指涉及教育的重大突发事件，包括影响和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考试安全、群体性事件和学校治安、刑事案件、师德败坏等事件。

第三条 实施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的目的是督促有关地方和学校在处理教育重大突发事件过程中，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各地开展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并组织实施特别重大教育突发事件专项督导。

第五条 实施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坚持“及时有效、公正公开”的原则，推动教育重大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理和解决，及时向社会公开事件处理和专项督导结果。

第二章 专项督导的内容

第六条 专项督导主要内容是地方和学校应对和处理教育重大突发事件的情况，包括：

(一) 教育重大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物资储备、监测与预警等方面的情况。

(二) 教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与救援等方面的情况，包括紧急报告、控制局面、组织疏散、实施救治、开展救援、立案调查等。

(三) 教育重大突发事件的过程处理情况，包括校园安全隐患排除、食物中毒治疗、传染性疾病预防、事故损害赔偿、教育抚恤补助、师生和家長安抚、试题泄密和考试群体作弊处置、治安和刑事案件移交处理、群体聚集的疏散、教师师德教育、责任人处理等。

(四) 教育重大突发事件的后续处理情况,包括校舍恢复重建、教学设备补充配置、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患病或受伤师生救治、师生心理干预、复课及组织学生参加中高考、维护校园师生稳定、试题泄密和考试群体作弊处置、治安和刑事案件协助处理、师生宣传教育、处理结果通报、事后评估等。

(五) 建立教育重大突发事件公告制度,视情况向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通报相关工作,正确引导舆论的情况。

(六)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机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的情况。

(七) 其他与教育重大突发事件相关的情况。

第三章 专项督导的实施

第七条 教育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及教育督导机构了解情况,对教育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和危害程度进行评估。

第八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评估情况,决定是否派出督导组开展专项督导,或指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教育重大突发事件实施专项督导。

第九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实施专项督导的程序:

(一) 向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发出书面通知;

(二) 督导组赴现场进行督导检查,全面了解、掌握教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理情况;

(三) 督导组根据现场督导检查情况形成初步督导意见,向当地及所在省(区、市)人民政府反馈,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督导报告;

(四) 地方政府根据督导意见提出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五)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视情况向社会公布督导报告和整改报告。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建立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发生教育重大突发事件和应对处理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紧密配合,及时准确掌握教育重大突发事件应对与处理情况,积极参与教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与处理。

第四章 问责

第十二条 建立教育重大突发事件督导问责机制,将专项督导结果作为对相关单位和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对教育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理工作责任不落实、应对不积极、处理不妥当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对其进行问责,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报告仅供阅读，请勿私自复制或改编

附录2.6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在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加强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集中用餐是指学校通过食堂供餐或者外购食品(包括从供餐单位订餐)等形式,集中向学生和教职工提供食品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集中用餐实行预防为主、全程监控、属地管理、学校落实的原则,建立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校集中用餐应当坚持公益便利的原则,围绕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等关键环节,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营养健康。

第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和健康中国战略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落实校园食品安全责任,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将学校食品安全纳入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九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第十条 区域性的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职责或者相关主管部

门要求,组织开展区域内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监测、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成立学生营养健康专业指导机构,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膳食营养指南和健康教育的相关规定,指导学校开展学生营养健康相关活动,引导合理搭配饮食。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每学期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

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第十三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对陪餐家长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反馈。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員,建立并落实集中用餐岗位责任制度,明确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责任。

有条件的地方应当为中小学、幼儿园配备营养专业人员或者支持学校聘请营养专业人员,对膳食营养均衡等进行咨询指导,推广科学配餐、膳食营养等理念。

第十五条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接受培训与考核,学习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识。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利用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向师生家长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组织师生家长代表参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布的学生餐营养指南等标准,针对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健康需求,因地制宜引导学生科学营养用餐。

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每周公布学生餐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

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通过主题班会、课外实践等形式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九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培养学生健康的饮食习惯,加强对学生营养不良与超重、肥胖的监测、评价和干预,利用家长学校等方式对学生家长进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中小学、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确有需要设置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避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食品采购、食堂管理、供餐单位选择等涉及学校集中用餐的重大事项上,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家长委员会或者学生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保障师生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

学校应当畅通食品安全投诉渠道,听取师生家长对食堂、外购食品以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鼓励学校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四章 食堂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有条件的学校应当根据需要设置食堂,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服务。

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者委托经营。

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学校食堂的,应当以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

学校应当与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管理责任,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责任。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经营,对食品安全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食堂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并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学校食堂应当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及时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必要时应当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应当在学校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应当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工操作直接入口食品前应当洗手消毒,进入工作岗位前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不得有在食堂内吸烟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鼓励食堂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

第二十九条 学校食堂应当具有与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相适应的场所并保持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第三十条 学校食堂应当根据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并配备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就餐区或者就餐区附近应当设置供用餐者清洗手部以及餐具、饮具的用水设施。

食品加工、贮存、陈列、转运等设施设备应当定期维护、清洗、消毒;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应当定期清洗、校验。

第三十一条 学校食堂应当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或者半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制售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现榨果蔬汁等,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设置专间或者专用操作区,专间应当在加工制作前进行消毒,并由专人加工操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有条件的地方或者学校应当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

第三十三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准确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相关凭证。

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三十四条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

- (一)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 (二)从食品经营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 (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四)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五) 采购肉类的应当查验肉类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肉类制品的应当查验肉类制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第三十五条 学校食堂禁止采购、使用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一)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二)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三)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四)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等相关食品相关产品;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学校食堂在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三十六条 学校食堂提供蔬菜、水果以及按照国际惯例或者民族习惯需要提供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不得制售的高风险食品目录。

第三十七条 学校食堂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应当贴有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当分柜存放。

食品库房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第三十八条 学校食堂应当设置专用的备餐间或者专用操作区,制定并在显著位置公示人员操作规范;备餐操作时应当避免食品受到污染。食品添加剂应当专人专柜(位)保管,按照有关规定做到标识清晰、计量使用、专册记录。

学校食堂制作的食品在烹饪后应当尽量当餐用完,需要熟制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再次利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采取热藏或者冷藏方式存放,并在确认没有腐败变质的情况下,对需要加热的食品经高温彻底加热后食用。

第三十九条 学校食堂用于加工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水产品原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等的

容器、工具应当从形状、材质、颜色、标识上明显区分,做到分开使用,固定存放,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

学校食堂的餐具、饮具和盛放或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第四十条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

高等学校食堂加工制作的大型活动集体用餐,批量制售的热食、非即做即售的热食、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留样,其他加工食品根据相关规定留样。

第四十一条 学校食堂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四十二条 学校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当在餐后及时清除,并按照环保要求分类处理。

食堂应当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明显标识,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按照规定交由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或者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采取措施,禁止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

学校在校园安全信息化建设中,应当优先在食堂食品库房、烹饪间、备餐间、专间、留样间、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间等重点场所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

第四十四条 有条件的学校食堂应当做到明厨亮灶,通过视频或者透明玻璃窗、玻璃墙等方式,公开食品加工过程。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

第五章 外购食品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建立健全校外供餐管理制度,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供餐单位。

学校应当与供餐单位签订供餐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权利和义务,存档备查。

第四十六条 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并遵守本规定的要求,确保食品安全。

第四十七条 学校应当对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随机进行外观查验和必要检验,并在供餐合同(或者协议)中明确约定不合格食品的处理方式。

第四十八条 学校需要现场分餐的,应当建立分餐管理制度。在教室分餐的,应当保障分餐环境卫生整洁。

第四十九条 学校外购食品的,应当索取相关凭证,查验产品包装标签,查看生产日期、保质期和保存条件。不能即时分发的,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

第六章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

第五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故报告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发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 (一) 积极协助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 (二) 停止供餐,并按照规定向所在地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 (三) 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并按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 (四) 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处理;
- (五) 配合相关部门对用餐师生进行调查,加强与师生家长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沟通引导工作。

第五十一条 教育部门接到学校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往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督促学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报告。

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教育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教育部门报告,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第五十二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后果及其调查处理情况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发布和解释。

第五十三条 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信息公布机制,主动关注涉及本地本校食品安全舆情,除由相关部门统一公布的信息外,应当准确、及时、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有食品安全法以及本规定的违法情形,学校未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视情节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人员、相关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食品、食品原料劣质或者不合格而采购的,或者利用工作之便以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在招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工作不负责任、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违规操作致使师生人身遭受损害的;

(五)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六)其他违反本规定要求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隐匿、伪造、毁灭、转移不合格食品或者有关证据,逃避检查、使调查难以进行或者责任难以追究的;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组织抢救工作致使食物中毒事态扩大,或者未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食物中毒调查、保留现场的;

(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条 对于出现重大以上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地区,由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依法提请有关部门予以追责。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未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要求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所辖区域内学校集中用餐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学校食堂,指学校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就餐服务,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存放、食品加工制作、食品供应及就餐空间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供餐单位,指根据服务对象订购要求,集中加工、分送食品但不提供就餐场所的食品经营者。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指食堂中从事食品采购、加工制作、供餐、餐饮具清洗消毒等与餐饮服务有关的工作人员。

现榨果蔬汁,指以新鲜水果、蔬菜为主要原料,经压榨、粉碎等方法现场加工制作的供消费者直接饮用的果蔬汁饮品,不包括采用浓浆、浓缩汁、果蔬粉调配成的饮料。

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的定义适用《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供餐人数较少,难以建立食堂的学校,以及以简单加工学生自带粮食、蔬菜或者以为学生热饭为主的小规模农村学校的食品安全,可以参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实施管理。

对提供用餐服务的教育培训机构,可以参照本规定管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2002年9月20日教育部、原卫生部发布的《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2.7 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

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

教育部2014年2月22日教基一厅[2014]2号公布

为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指导,提升学校应急疏散演练的组织和管理水平,强化师生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培养学生终身受益的安全素养,特制定本指南。

一、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目的意义

本指南立足于提升应急疏散演练的实际效果,明确应急疏散演练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涵盖演练的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总结阶段等全过程,供学校在日常安全管理和集中组织应急疏散演练时参考。通过实战型应急疏散演练,进一步增强师生安全意识,提高逃生自救能力,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有序、迅速地安全疏散,确保师生的生命安全。

三、适用范围

本指南对演练的各个环节、步骤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性意见和规范性要求,适用于全国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在开展针对地震、火灾、校车事故等的应急疏散演练时参考。

四、基本原则

(一)精心准备,科学组织。学校要确保参演师生的生命安全,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发生。要提前谋划,提出预案及早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尽量避开雨雪等恶劣天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通过科学、合理的组织,保证疏散演练既安全有序又有效快速。

(二)着眼实战,注重细节。演练要立足于模拟紧急事件发生时的真实情景,要着眼于提高学校应急指挥人员的指挥协调能力、各部门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师生的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学校要制定科学合理的演练方案并将其细化、落实到演练的各个环节,保障演练的整体组织及每个环节科学合理。

(三)明确目标,循序渐进。地震、火灾等灾害留给人们的逃生时间是有限的,一般是2分钟左右,应急疏散演练应明确最终的时间目标,原则上中学生2分钟以内,小学生3分钟以内完成。要从学校实际出发,设定合理的时间要求,通过经常性的演练逐步提升,最终达到设定的目标。

(四) 立足实际, 务求实效。演练要紧密结合学校自身实际, 明确演练的主题, 合理确定演练的时间、地点、参演人员、形式、内容、规模、疏散路线和保障措施等。要重视对演练效果及组织工作的评估、考核和总结, 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务求到达实效。

五、演练准备阶段

演练准备阶段应包括: 制定演练方案, 成立演练组织结构, 演练前安全教育及其他准备工作。

(一) 制定演练方案

应急疏散演练方案应根据学校自身性质、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教职工和学生人数、校园内建(构)筑物类型和数量等实际情况,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应应急预案制定。

演练方案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演练主题、演练目的意义、演练时间和地点、参与演练人员、演练组织结构及人员分工、演练准备工作、疏散路线、演练流程、保障措施、善后处置和信息报告等。演练方案应做到: 内容完整、简洁规范、责任明确、路线科学、措施具体、便于操作。

相关要求:

1. 应急疏散场所: 通常利用操场、广场等设立应急疏散场所, 应通风通畅, 相对宽阔。应急疏散场所应远离高大建(构)筑物, 与建(构)筑物的距离应大于其高度的三分之一; 应避免有对人身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地段, 如毒气体储放地、易燃易爆物或核放射物储放地、高压输变电路等设施; 避开陡坡等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 疏散场地应有方向不同的两条以上与外界相通的疏散道路。

2. 应急疏散通道: 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禁止占用疏散通道; 禁止将安全出口和教室、实验室、宿舍等安全门上锁或堵塞; 应将房间的老式内开窗户改成外开式或平移式窗户, 一楼窗户的防护栏应符合消防要求, 应急情况下防护栏能迅速打开。

3. 应急疏散路线: 根据学生分布和建筑物结构, 合理确定各班级疏散路线, 合理分流。要建立规范, 细化措施, 保障大量学生在楼道相遇或意外情况发生等情况下不发生拥堵甚至踩踏。疏散路线要避免穿越公路、交通密集和易发生危险的路段。

4. 应急疏散用语: 教职工在组织学生避险、疏散的整个过程中, 应使用规范、简短、明确的疏散用语。

5. 应急警报信号: 警报信号应具备很强的覆盖性、独立性和差异性, 并考虑在断电等特殊情况下的备选方案。覆盖性: 警报信号能有效的覆盖到学校的每个地点; 独立性: 在无法或不能及时采取广播等辅助手段的情况下, 警报信号能独立向师生传递准确信息; 差异性: 与学校日常的铃声、广播声等声音要有所差异。避险信号和疏散信号也应有明显区分。

6. 疏散时间: 从疏散信号发出到全体师生(除伤病师生外)疏散完成, 原则上楼层较低(4层以下)、安全出口合理、通道通畅的学校应控制在2分钟之内。

7.应急演练次数:中小学校每月至少要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要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可与学校升旗、课间操、集体活动等相结合。在校生较多的城镇中小学、农村寄宿制学校要适当增加应急疏散演练的次数。应急疏散演练工作基础较好的学校要加强随机性应急疏散演练。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有住宿学生和晚自习学生的学校要重点加强就餐时间、午休时间和夜间应急疏散演练。使用校车的学校,还应定期组织学生进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可根据演练内容,以组、班或年级为单位进行小规模应急演练。

(二) 建立演练组织机构

学校应根据演练方案的要求,建立健全演练组织机构。成立由校长、有关校领导及工作人员组成的演练指挥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演练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挥工作,同时落实每位成员在演练中的具体工作。设总指挥、副总指挥及相关成员。

主要职责:

- 1.全面负责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总指挥要亲自组织,现场指挥,确保演练效果。
- 2.执行上级有关指示和命令,领导小组成员按其所在部门的职能、职责各负其责,认真做好应急疏散工作。
- 3.合理划定学校及周边应急疏散场地(避险场所)、疏散通道,明确应急疏散信号,设立应急疏散指示标志,教育学生熟悉和掌握应急疏散方案。

演练指挥部应下设若干小组,明确职责,落实人员。

- 1.组织协调组:负责演练方案的制定;演练过程的协调指挥;信息的上传下达、对外联系等。
- 2.宣传报道组:负责安排演练前的宣传教育、演练的摄影、记录、计时、总结等。
- 3.疏散引导组:负责科学编制和张贴学校应急疏散路线图、班级应急疏散路线等;引导、组织师生安全有序疏散;帮助伤病学生疏散并妥善安置;疏散完成后协助其他各组工作。
- 4.抢险救护组:负责第一时间组织实施自救互救,抢救遇险师生,视情况抢救重要财产、档案等;检查学生身心状况、进行临时救治和必要的心理疏导;演练中发生意外事故,负责将受伤师生尽快运送到指定安全区域,并迅速联系急救中心或拨打120,在专业医务人员到达之前,救护组应对受伤师生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为救治伤者赢得时间。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 5.后勤保障组: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布设演练场地,维护演练秩序,拉响演练警报;通讯、标识、广播、救助等演练所需物资装备的准备;检查、恢复学校水电、通讯等后勤保障设施。

各小组应设立负责人,统一协调本组工作。各小组演练前应充分了解本小组职责,并将职责落实到每位成员;演练中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在疏散完成后各小组负责人应及时向总指挥进行反馈、汇报。学校可视演练主题和学校实际情况调整演练组织结构,以保证演练质量。

（三）演练前宣传教育

学校应根据演练的主题，在演练前要依托校园网、校园广播、宣传橱窗、板报等传播载体，通过专题会议、班、校会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向全校师生宣讲疏散演练方案，让师生明确演练的必要性和基本步骤，熟悉疏散程序、疏散信号、疏散路线、疏散顺序、疏散后的集合场地和时间要求等。有针对性的组织师生学习安全知识，掌握避险、撤离、疏散和自救互救的方法、技能。

（四）演练前师生身体问询检查

演练前要对师生身体情况做一次问询检查，凡有特异体质（先天性心脏病、癫痫等）的师生，演练前发烧、腿受伤等不宜进行紧张和奔跑活动的师生，要给予特殊考虑和安排。

（五）其他准备工作

1.加强协调宣传工作。演练前学校应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根据不同演练主题，教育部门、中小学要加强与公安、交管、地震、消防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邀请专业人员到校指导，帮助学校完善方案，加强过程指导。学校可视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和周边单位，并通过广播、网站、横幅标语等方式，预告演练的时间、地点、内容，避免发生误解、谣传和恐慌，保证演练安全顺利进行。

2.印制演练相关文件。包括演练方案、演练人员手册、演练脚本等；酌情配备需要的装备器材，如：胸挂式应急工作证和指挥员、安全疏导员标志，手电、应急灯、口哨、对讲机、手持扩音器、医疗急救箱、灭火器、警戒线等。

3.张贴疏散线路图和指示标志。在每个教室、宿舍、办公室内或门后张贴应急疏散示意图，在教学楼、宿舍楼、办公楼、实验楼等场所疏导通道的适当位置张贴应急疏散示意图和到达避险场的指示标识，避险场所应设置标有文字说明的指示标识、平面图和疏散示意图。指示标识、平面图和疏散示意图应当清晰完整、简洁规范、美观大方。

4.准备演练器材。演练前后勤保障组要提出演练经费申请计划，根据需要购置或准备演练所需的烟雾发生器、警报器、场地标志等物品。

六、演练实施阶段

演练实施包括避险科目、疏散科目。一般情况下，防震疏散演练依次实施避险科目、疏散科目；消防疏散演练直接实施疏散科目；其他应急疏散演练应结合实际进行具体安排。学校可根据实际，酌情增加或强化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人员搜救、治安维护、火灾处置、危化品处置等科目及内容。

（一）避险科目

1.总指挥宣布演练开始，广播响起：“现在地震来袭，实施紧急避险”，同时避险警报信号（电铃声、警报声、哨声等）响起，长鸣60秒。

2.听到信号后，在教室、实验室、宿舍的教职工应第一时间通知学生地震来袭，进行避震。在实验室等地

点的教职工应迅速关闭火源、电源、气源等,处理好易燃、易爆、易起化学反应的物品等。

3.师生避险要求:保持镇静,头脑清醒;就近蹲或躺在课桌、实验台、床铺的旁边或承重墙的墙根、墙角;用手或其它柔软物品等保护好头部,尽量蜷曲身体,降低身体重心,缩小面积,不要靠近窗口,避开灯扇,避免被砸;视情况就近关闭火源、电源等。避险动作原则上在12秒内完成。

(二)疏散科目

1.火灾发生后或者地震暂停后,需要进行疏散时,广播响起:“现在发生火灾(现在紧急避险结束),全体师生立即疏散”,同时,疏散警报信号(电铃声、警报声、哨声等)长鸣,长鸣60秒,停30秒,反复两遍为一个周期,时间共3分钟。

2.在教室、实验室、宿舍等地点的教职工立即告知学生“按照疏散路线,快速疏散”,组织学生从前后门有序进行疏散,并且根据教室、实验室、宿舍等的位置,按照不同楼层,就近从疏散楼梯向下疏散。

3.学生立即向避险场所疏散,要求:沉着冷静,服从指挥;所有学生应做到快速、猫腰、护头、掩鼻(遇到浓烟时,可利用衣服、毛巾或者其他可利用的东西捂住口鼻,并尽量降低行走姿势,以免烟气进入呼吸道。如果烟气特别浓而使人感到呼吸困难,可贴近墙边爬行,因为近地处往往残留清新空气);不拥挤,不推搡他人,不起哄,不高声喧哗,不争先恐后,不拉手搭肩,不嬉戏打闹,不弯腰拾物,不逆流而行;在拥挤的人群中,注意双肘撑开平放胸前,形成一定空间保证呼吸;当发现自己前面有人摔倒了,马上要停下脚步,同时大声呼救,告知后面的人不要向前靠近;当自己摔倒时,应尽快爬起;当被踩踏时,要两手十指交叉相扣、护住后脑和颈部,两肘向前,护住双侧太阳穴,双膝尽量前屈,护住胸腔和腹腔的重要脏器。

4.中高层楼房消防疏散逃生的有关要求:在7层以上中高层建筑物进行消防疏散时,严禁乘坐普通电梯(有条件的可以乘坐消防电梯)或跳楼逃生;处在10楼以下的学生可视情况利用楼梯走廊向下逃生;12楼以上的学生,可视情况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后向天台奔跑或尽快寻找阳台等安全的地方躲避,等待专业人员的救援。有条件的学校可自备高空缓降器或救生绳,学生可以通过这些设施离开危险楼层,也可用身边的绳索、床单、窗帘、衣服自制简易救生绳,并用水打湿,从窗台或阳台沿绳缓滑到下面楼层,从而逃离起火层。

5.疏散引导组在第一时间赶到指定位置(楼梯口、转角处、楼门口等)引导疏散,指挥学生保持秩序,控制速度,逐次疏散。同时视实际情况可喊“大家注意脚下,防止滑倒;保持秩序,不要拥挤;注意保护头部,小心坠物;有人摔倒了,大家小心;不要向回跑、不要捡东西”等提示语。帮助有困难的人员疏散。如出现拥挤摔倒等突发情况,负责疏散引导的老师应立即向指挥部报告,等险情排除后,再组织学生有序撤出。待学生疏散完毕后,方可撤离。

组织协调组做好演练指挥、协调等工作;宣传报道组做好演练的记录(摄像、摄影等)和计时等工作;后勤保障组做好报警等工作;抢险救护组做好伤员救治等工作。

6.学生疏散到避险场所后,应按照班级形成队列在指定位置站好,避免混乱。班主任或负责统计的人员进行班级、年级人员统计;抢险救护组检查学生身体、心理状况,进行临时救治、心理疏导;后勤保障组检查学校各项设施、物资等。完成后,各小组负责人及时向总指挥报告,并根据总指挥的指令采取下一步行动。

7.总指挥宣布演练结束。

七、演练总结阶段

(一) 总指挥对演练进行现场总结讲评,内容主要包括演练组织情况,演练目标及效果,演练中暴露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

(二) 结合演练的主题和目的,可适当开展相应的安全教育。

(三) 对演练场地进行清理恢复,回收整理演练物资装备。

(四) 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各部门和有关人员通过访谈、填写评价表、提交报告等方式,进行总结评估。有条件的学校可建立独立评价机制,聘请相关人员为整个演练进行测评。

(五) 将演练文字及视频资料进行整理、保存。

本报告仅供阅读,请勿私自复制或改编

附录2.8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17〕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校园应当是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关系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事关亿万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维护学校及周边安全，学校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但是，受各种因素影响，学校安全工作还存在相关制度不完善、不配套，预防风险、处理事故的机制不健全、意识和能力不强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综合改革、破解关键问题，建立科学系统、切实有效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营造良好教育环境和社会环境，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综合施策。将学校安全作为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作用，运用法律、行政、社会服务、市场机制等各种方式，综合施策、形成合力。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防控。将可能对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影响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和风险隐患全面纳入防控范畴，科学预防、系统应对、不留死角。

坚持依法治理、立足长效。突出制度建设的根本性和重要性，依据法治原则和法律规定，做好顶层设计，依法明确各方主体权利、义务与职责，形成防控学校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

坚持分类应对、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根据不同区域、地方以及不同层次类型学校的实际，区分风险的类型和特点，有针对性地构建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集中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校园安全问题。

(三) 工作目标。

针对影响学校安全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进一步整合各方面力量,加强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深入改革创新,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学系统、全面规范、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切实维护师生人身安全,保障校园平安有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

(四) 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制。

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着力提高学校安全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将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尊重生命、保障权利、尊重差异的意识和基本安全常识从小根植在学生心中。在教育中要适当增加反欺凌、反暴力、反恐怖行为、防范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等内容,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强化规则意识。学校要根据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专题教育,定期组织应对地震、火灾等情况的应急疏散演练。教育部门要将安全知识作为校长、教师培训的必要内容,加大培训力度并组织必要的考核。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积极参与学校安全教育,广泛开展“安全防范进校园”等活动。鼓励各种社会组织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提供支持,设立安全教育实践场所,着力普及和提升家庭、社区的安全教育。

(五) 完善有关学校安全的国家标准体系和认证制度。

不断健全学校安全的人防、物防和技防标准并予以推广。根据学校特点,以保护学生健康安全为优先原则,加强重点领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尽快制定一批强制性国家标准,逐步形成有关学校安全的国家标准体系。建立学校安全事项专项认证及采信推广机制,对学校使用的关系学生安全的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建筑材料、体育器械等,按照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定,做好相关认证工作,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六) 探索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

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在学校周边探索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在此区域内,依法分别作出禁止新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设施,禁止设立上网服务、娱乐、彩票专营等营业场所,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等相应要求。在学生安全区域内,公安机关要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完善高峰勤务机制,优先布设视频监控系统,增强学生的安全感;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完善交通管理设施。

(七) 健全学校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

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要建立台账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确定整改措施和时限;在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时,要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八）探索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

积极培育可以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防控服务的专业化社会组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和支持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组织，研发、提供学校安全风险预防、安全教育相关的服务或者产品，协助教育部门制定、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和相关标准，组织、指导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安全演练、预防和转移安全风险等工作。

三、健全学校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九）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学校要明确安全是办学的底线，切实承担起校内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对校园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健全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落实学校、教师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责任，狠抓校风校纪，加强校内日常安全管理，做到职责明确、管理有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学校应当积极组织体育锻炼、户外活动等，培养学生强健的体魄。学生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并根据条件在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阻止人员、车辆等非法进入校园。各类中小学校外活动场所、以学生为主要对象各类培训机构和课外班等，由地方政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承担安全监管责任，督促举办者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十）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学校安保队伍。

学校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实际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力量。除学生人数较少的学校外，每所学校应当至少有1名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或者受过专门培训的安全管理人员。地方人民政府、有条件的学校可以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将校园安全保卫服务交由专门保安服务公司提供。学校要与社区、家长合作，有条件的建立学校安全保卫志愿者队伍，在上下学时段维护学校及校门口秩序。寄宿制学校要根据需要配备宿舍管理人员。

（十一）着力建设安全校园环境。

各地要坚持安全优先、勤俭节约的原则开展校园建设。学校建设规划、选址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各地要建立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保证学校的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符合安全质量和标准。校舍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抗震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有条件建设学校体育馆的地方，要按照国家防灾减灾相关标准建设。完善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在校园主要区域要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有条件的要安装周界报警装置和一键报警系统，做到公共区域无死角。建立校园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凡是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一旦查实，承担终身责任并限制进入相关领域。

（十二）进一步健全警校合作机制。

各级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和学校要在信息沟通、应急处置等方面加强协作，健全联动机制。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完善与维护校园安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置形式和警力配置，加强学校及周边警务室建设，派出经验丰富的民警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指导。要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教育部

门的监控或报警平台,并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对接,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系统,及时掌握、快速处理学校安全相关问题。

(十三) 健全相关部门日常管理职责体系。

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学校安全日常管理的职责。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对于学校出现的疫情或者学生群体性健康问题,要及时指导教育部门或者学校采取措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和学校采购的用于学生集体使用的食品、药品要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责任,保障食品、药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及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环境安全的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综合考虑学生出行需求,合理规划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为学生和家长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提供安全、便捷的交通服务。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对学校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管,在学校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采集机制。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学校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除火灾隐患。综治、工商、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城市管理等部门要落实职责,加强对校园周边特别是学生安全区域内有关经营场所、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消除安全隐患。

(十四) 构建防控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的有效机制。

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期发现、预防以及应对的指导手册,建立专项报告和统计分析机制。学校要切实履行教育、管理责任,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及早发现、及时干预和制止欺凌、暴力行为。对有不良行为、暴力行为的学生,探索建立由校园警务室民警或者担任法治副校长、辅导员的民警实施训诫的制度。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学生,公安、司法机关要坚持宽容但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依法处理,特别是对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必须坚决依法惩处,形成积极正面的教育作用。改革完善专门教育制度,健全专门学校接收学生进行教育矫治的程序,完善专门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网络管理部门发现通过网络传播的欺凌或者校园暴力事件,要及时予以管控并通报相关部门。

(十五) 严厉打击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对非法侵入学校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法坚决处置、严厉打击,实行专案专人制度。进一步深化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建立学校周边治安形势研判预警机制,对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犯罪团伙,要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防止发展蔓延。教育部门要健全学校对未成年学生权利的保护制度,对体罚、性骚扰、性侵害等侵害学生人身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建立零容忍制度,及早发现、及时处理、从严问责,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要协同配合公安、司法机关严格依法惩处。

(十六) 形成广泛参与的学生安全保护网络。

教育部门要健全对校园内发生的侵害学生人身权利行为的监督机制和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调查处理程序。有关部门要与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家长加强衔接配合,共同构建对受到伤害学生和涉嫌违法犯

罪学生的心理疏导、安抚救助和教育矫正机制。共青团组织要完善未成年人维权热线,提供相应法律咨询、心理辅导等。妇联组织要积极指导家长进行正确的家庭教育,开展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组织落实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法律规定。支持和鼓励律师协会、政法院校等法律专业组织和单位,设立未成年学生保护的公益性组织,利用和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律师网络,为学生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四、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

(十七)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应对机制。

学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地方政府要在第一时间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统一领导,及时动员和组织救援和事故调查、开展责任认定及善后处理,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故,应当优先组织对受影响学校开展救援。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建立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的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在校内及校外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应当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

(十八)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处理制度。

发生造成师生伤亡的安全事故,有关部门要依法认定事故责任,学校及相关方面有责任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避免由学校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司法机关要加强案例指导,引导社会依法合理认识学校的安全责任,明确学生监护人的职责。积极利用行政调解、仲裁、人民调解、保险理赔、法律援助等方式,通过法治途径和方式处理学校安全事故,及时依法赔偿,理性化解纠纷。对围堵校园、殴打侮辱教师、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校闹”行为,公安机关要及时坚决予以制止。

(十九) 建立多元化的事故风险分担机制。

学校举办者应当按规定为学校购买校方责任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所需经费从公用经费中列支,其他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的费用,由各省(区、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校方责任险的投保责任,规范理赔程序和理赔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积极探索与学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在化解学校安全风险方面的功能作用。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涉及学校的保险业务的监督和管理,会同教育部门依法规范保险公司与学校的合作,严禁以学校名义指定学生购买或者向学生直接推销保险产品。要大力增强师生和家长的保险意识,引导家长根据自愿原则参加保险,分担学生在校期间因意外而发生的风险。鼓励各种社会组织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救助机制。

(二十) 积极构建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的支持体系。

各地要采取措施,在中小学推广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事故发生后的舆情应对能力。要发挥好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的作用,借助专业机构在损失评估、理赔服务、调处纠纷等方面的力量,帮助学校妥善处理事故。教育、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探索在有需求的县(市、区)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吸纳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知名度,热心调解和教育事业的社会人士担任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

五、强化领导责任和保障机制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将学校安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切实为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课外实践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具体细则或办法,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协同推动防控机制建设,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十二) 强化基础保障。

各级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明确归口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完善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优化现有编制结构,适当向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范的机构倾斜。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合理支出。要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整合各方面力量,积极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为学校提供便捷、权威的安全风险防控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加快完善学校安全法律规范,推动适时修改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启动防控校园暴力行为等相关法律的制修订工作,构建完善的法律保障体系。

(二十三) 健全督导与考核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监督、检查。对重大安全事故或者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要组织专项督导并向社会公布督导报告。对学校安全事故频发的地区,要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教育部门要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学校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内容。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本意见,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和建设方案,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指导、支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4月25日

附录2.9 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中小学生家长朋友：

溺水是造成中小學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天气逐渐变热，溺水又进入高发季，希望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加强放学后、周末、节假日期间和孩子结伴外出游玩时的管理，经常进行预防溺水等安全教育，给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孩子们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要重点教育孩子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要智慧救援，立即寻求成人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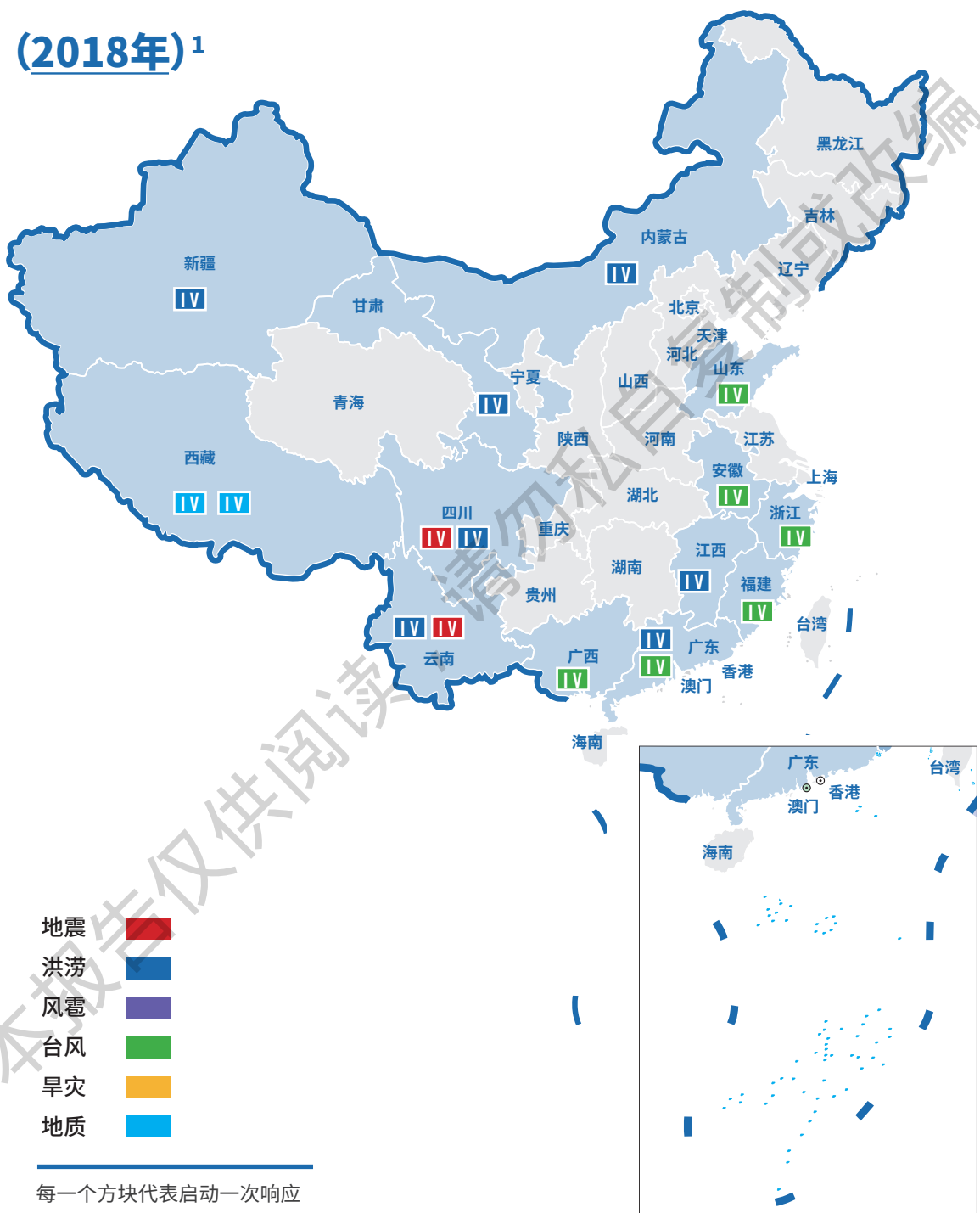
学生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尽心尽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为保障广大中小學生平安健康成长而努力。

祝您的孩子平安、健康、快乐！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附录3. 国家自然灾害救灾应急响应启动次数

(2018年)¹



每一个方块代表启动一次响应
 方块内罗马数字代表响应的级别

1—<http://www.jianzai.gov.cn/topic/24.jsp>

附录4. 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日主题

1996	“全社会动员起来,人人关心中小学校安全工作”
1997	“交通安全教育”
1998	“注重防范,自救互救,确保平安”
1999	“消防安全教育”
2000	“保证中小学生学习集体饮食安全,预防药物不良反应”
2001	“校园安全”
2002	“关注学生饮食卫生,保障青少年健康”
2003	“大力提高中小学生学习及幼儿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2004	“预防校园侵害,提高青少年儿童自我保护能力”
2005	“增加交通安全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2006	“珍爱生命,安全第一”
2007	“强化安全管理,共建和谐校园”
2008	“迎人文奥运,建和谐校园”
2009	“加强防灾减灾,创建和谐校园”
2010	“加强疏散演练,确保学生平安”
2011	“强化安全意识,提高避险能力”
2012	“普及安全知识,提高避险能力”
2013	“普及安全知识,确保生命安全”
2014	“强化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素养”
2015	“我安全、我健康、我快乐”
2016	“预防校园暴力,共建和谐校园”
2017	“强化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素养”
2018	“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
2019	“珍爱生命,安全伴我行”

附录5. 社会组织学校安全项目信息简表

社会组织学校安全项目信息简表

时间: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机构类型:业务覆盖多区域的机构(不包含省级及省级以下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按拼音首字母 排序)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年/月- 年/月)	涉及全面的学校安全框架哪 些内容(打“√”)				项目覆盖的区域(省)	受益学 校数量 (所)
				支柱 1	支柱 2	支柱 3	政策环 境建设		
1	国际计划	灾害管理培训项目	2014.9- 2018.6	√	√	√		陕西淳化、佳县、蒲城;宁夏 吴忠、隆德、湘西;	70
		促进综合学校安全保障儿童 需求项目	2016.1- 2018.6	√	√	√		云南红河	6
2	救助儿童会	儿童为中心的减灾	2014.9- 2018.11	√	√	√		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	11
		学校减灾教育与安全管理国际 合作项目	2015.12- 2018.3		√	√		上海市闵行区,四川省雅安 市雨城区	8
		建设中国城镇学校的韧性	2018.7- 2023.6		√	√	√	全国范围内的5个区	500
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中国西部地区减轻灾害风险示 范区项目	2016.10- 2018.10	√	√	√	√	四川省的北川、绵竹、什 邛三县	77
4	世界宣明会	社区为本防灾减灾	2007.9- 2018.12		√	√			20
		儿童为本防灾减灾	2007.9- 2018.12	√	√	√		天津、广东、广西、陕西、贵 州、江西、湖南、四川、云南、 河北等地	200
		城市防灾减灾	2015.9- 2017.9	√	√	√		天津、广东	5
		残障融合防灾减灾	2016.9- 2018.9	√	√	√		天津、湖南、四川、江西	2 (残疾 人学校 或特教 学校)
		小学生防灾减灾教育指南	2017.9- 2020.12			√	√	江西、贵州、广西、云南、天 津、陕西	20(统 计中)
5	香港红十字会	学校为本减灾项目		√	√	√		四川、广西、青海、宁夏	

序号	机构名称 (按拼音首字母 排序)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年/月- 年/月)	涉及全面的学校安全框架哪 些内容(打“√”)				项目覆盖的区域(省)	受益学 校数量 (所)
				支柱 1	支柱 2	支柱 3	政策环 境建设		
6	深圳壹基金 公益基金会	减灾示范校园项目	2014.9- 2020.9	√	√	√		四川雅安、鲁甸、九寨沟、茂 县、木里、山东寿光	160
		儿童平安小课堂项目	2013.4- 2020.9			√		四川、山东、陕西、湖南、湖 北、江西、云南、贵州、新疆、 广东、广西、黑龙江、吉林、 辽宁、山西、甘肃16个省	600
7	中国儿童少年 基金会	儿童安全教育工程;儿童防灾 减灾公益项目				√		全国多个省市	
		安康计划				√			
		全国儿童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			
8	中国扶贫基金会	灾害救援项目下的减灾备灾工 作、儿童防灾减灾教育板块		√	√	√	√	28个省都有,项目通过当地 社会组织执行	
9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博爱学校项目		√				全国20多个省(市、区)	
		“守护安全”安全书包捐赠项目				√		四川凉山州、新疆自治区及 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	
10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 救助基金会	安童生专项基金				√		全国多个省市	

附录6.教育领域减灾和韧性全球联盟及全球安全学校倡议特设委员会制定的全面的学校安全目标与指标

教育领域减灾和韧性全球联盟及全球安全学校倡议特设委员会制定
的全面的学校安全目标与指标(意见征求版, 2015年4月)

A: 支持性环境	
输入指标	衡量标准
<p>#A1: 法律框架和政策 在国家及/或地方层面有支持性的政策与法律框架, 论及全面的学校安全的关键因素。</p>	在国家及/或地方层面有支持性的政策与法律框架, 论及全面的学校安全的关键因素。
<p>#A2: 高层政府已构建减灾与抗灾韧性的组织设置、领导及协调机制, 包括指定各层级的负责人。</p>	<p>a) 教育部门在减灾与管理工作中发挥了领导作用</p> <p>b) 减灾与抗灾韧性负责人在教育领域各层级都有参与</p>
<p>#A3 采用全面的方法实现学校安全是将减灾与抗灾韧性融入教育领域战略、政策及规划的基石。</p>	各层级教育管理部门已经对该框架或方法进行了沟通和了解, 并予以公开。
<p>#A4: 为减少教育领域风险提供资金。</p>	<p>a) 国家教育预算中包括减灾与抗灾韧性规划的拨款。</p> <p>b) 有紧急情况下的教育和/或其他的充足资金来源, 并且在紧急情况下可为国家教育部门所用。</p>
<p>#A5: 以儿童为中心的风险评估在教育领域的所有层面得到实施。</p>	<p>a) 国家及地方部门向国家教育部门提供致灾因子地图和风险分析信息, 并可用于教育领域各层级的规划</p> <p>b) 国家/地方/学校层面的工作人员获得了致灾因子及风险评估的指导</p> <p>c) 国家/地方/学校层面的工作人员具备了致灾因子及风险评估的能力</p>
<p>#A6: 针对全面的学校安全的监测、评估正在进行中。</p>	<p>a) 支柱1、支柱2和支柱3的数据收集工具开发完善, 且每年都会在学校和地方层面使用, 以监测实现规模化及可持续化的实施进度。</p> <p>b) 在国家和地方层面系统地收集并报告输出指标数据, 包括致灾因子对死亡人数、受伤人数、教育领域基础设施的损害以及长期教育成果的影响的数据。</p>

B: 支柱1:安全的学习设施

输入指标	衡量标准
目标:建造的每一所新学校都是安全的。	
<p>#B1:</p> <p>相关部门制定了建筑安全学校的指南和规定。这包括:</p> <p>a) 安全的校舍选址</p> <p>b) 安全的设计</p> <p>c) 安全的建造</p>	定性评审
<p>#B2:</p> <p>适当的政府部门监测安全校舍选址、设计及建造的合规性/执行情况。</p>	<p>所监测的新学校建设中,在以下方面合规的学校数量及比例:</p> <p>a) 安全的校舍选址</p> <p>b) 安全的学校设计</p> <p>c) 安全的学校建造</p>
目标:现有学校正在被系统地建造为更安全的学校。	
<p>#B3:</p> <p>已制定评估、优先改造和翻新不安全学校的系统性计划,且正在执行该计划。</p>	<p>a) 已登记的学校库存的估算比例</p> <p>b) 风险评估过程中涉及的学校库存的估算比例</p> <p>c) 已识别出的不安全学校建筑物的数量和比例</p>
<p>#B4:</p> <p>优先升级现有不安全学校的计划已配有资源,并得以实施。</p>	<p>a) 对建造能力、监测和质量保证系统以及财政资源进行了分配,用于在20年内完成所需升级。</p> <p>b) 每年被升级的不安全学校建筑物的数量和比例。</p>
<p>#B5:</p> <p>为增强公立学校安全性、保护公立学校投资,教育部门推动常规维护和非结构性减灾措施。</p>	<p>a) 教育部门为常规维护和所需的非结构性减灾措施提供指导和技能培训,以降低所有学校的风险。</p> <p>b) 界定、记录并分配关于维护和非结构减灾措施的角色和职责。</p> <p>c) 教育部门已确定了学校设施的常规和延期维护的预算,用于保障安全、保护现有投资,并在学校层面进行透明的监测监督。</p>
<p>#B6:</p> <p>已执行计划、限制学校在学期中作为临时避难场所或集体避难中心。</p>	<p>a) 灾害管理和教育部门已经确定了哪些学校将被作为灾害早期预警的临时疏散中心,并在受到重大致灾因子影响时作为临时集体避难中心或避难场所。</p> <p>b) 正在地方层面提供规划、支持并进行能力建设,以满足这些需求。</p>

C: 支柱2:学校灾害管理

输入指标	衡量标准
<p>#C1:</p> <p>教育部门已制定教育领域减灾与管理的国家及地方规划,其焦点在于安全、教学持续性和应急预案,以及保护教育领域投资。</p>	<p>a) 国家及地方规划是公开的,且每年会进行复核。</p> <p>b) 规划包括风险评估、风险减少、灾害应对准备和教育持续性。</p> <p>c) 规划过程让儿童和青年能够参与并提出他们的建议。</p> <p>[] 是 [] 否</p>
<p>#C2:</p> <p>学校每年复审学校减灾与管理措施(例如,作为学校层面管理及/或学校提升的一部分)。</p>	<p>a) 教育部门为减灾、灾害应对和恢复阶段所有的关键因素,提供通用方法和指导政策与流程。</p> <p>b) 在过去一学年中复核过学校安全措施的学校总数和比例</p> <p>c) 学生参与了复审过程</p> <p>[] 是 [] 否</p>
<p>#C3:</p> <p>教育部门已开发并指导每年在各级都要开展的全面演练,以练习灾害应对准备、复审减灾与管理计划(基于预期情景)。</p>	<p>a) 学校参与的比例</p> <p>b) 行政层参与的比例</p> <p>c) 学生参与了计划的制定与复审</p> <p>[] 是 [] 否</p>
<p>#C4:</p> <p>教育部门有需求评估、战略及执行计划,以发展教职工和学生有必要范围内参与学校减灾与管理的能力。</p>	<p>a) 通过职前培训项目,在减灾与管理方面达标的人数和比例</p> <p>b) 通过入职培训项目,接受了培训的新教职工的数量和比例</p> <p>c) 通过在职培训项目,在减灾与管理方面达标的人数和比例</p> <p>d) 通过现场和计算机辅助教学接受了培训的人数和比例</p> <p>e) 学生参与了需求评估和计划制定</p>

D: 支柱3:减灾及抗灾韧性教育

输入指标	衡量标准
<p>#D1:</p> <p>国家灾害管理部门及教育部门已在国家层面采纳以共识和循证为基础、以行动为导向的关键信息,并将其定位为正式及非正式教育的基础。</p>	<p>a) 一套以共识和循证为基础、以行动为导向的针对个人和家庭减灾的关键信息已被采纳,并作为公众教育的基础。</p>

<p>#D2:</p> <p>教育部门已将考虑了气候变化因素的减灾与抗灾韧性教育融入常规课程体系。</p>	<p>a) 以共识为基础、以行动为导向的关键信息被用于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的基础。</p> <p>b) 在国家层面采用了一整套减灾与抗灾韧性的技能和能力。</p> <p>c) 上一学年中,将减灾与管理纳入了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的学校数量和比例。</p> <p>d) 通过可衡量的学习和减轻风险成果来评估学生的技能和能力。</p>
<p>#D3:</p> <p>学校通过参与学校灾害管理、课后俱乐部、集会以及课外活动的方式,通过非正式教育传递减灾与抗灾韧性教育。</p>	<p>a) 在学校层面开展涉及家庭、学校和社区减灾的学生参与式活动(包括参与支柱1和支柱2的活动),并进行评估。</p> <p>b) 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在学校层面开展涉及家庭、学校和社区减灾的学生参与式活动(包括参与支柱1和支柱2的活动),并进行评估。</p>
<p>#D4:</p> <p>教育部门有需求评估、战略及执行计划,以发展教师教授减灾与抗灾韧性教育的能力。</p>	<p>a) 通过职前培训项目,在减灾与抗灾韧性教育方面达标的人数和比例</p> <p>b) 通过入职培训项目,接受了培训的新教职工的数量和比例</p> <p>c) 通过在职培训项目,在减灾与抗灾韧性教育方面达标的人数和比例</p> <p>d) 通过现场和计算机辅助教学接受了培训的人数和比例</p> <p>e) 高等教育阶段的减灾与抗灾韧性教育/全面的学校安全的职前培训项目的数量。</p>
<p>#D5:</p> <p>国家有足够的高质量的教育教学材料,以大规模地实施减灾与抗灾韧性教育。</p>	<p>a) 制定和审阅减灾与抗灾韧性教材的质量标准</p> <p>b) 登记符合标准的教材数量和年级划分情况的清单,展示减灾与抗灾韧性成果的有效性</p> <p>c) 在学校层面提供和使用优质教材</p>
<p>#D6:</p> <p>监测与评估</p>	<p>a) 根据学生的学习成果和减灾与抗灾韧性成果,对减灾与抗灾韧性教育项目的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p> <p>b) 对实施进展进行监测和评估,以评估规模化及可持续化的实施进展。</p>

本报告仅供阅读，请勿私自复制或改编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法治与标准研究所

中国教育学会中小学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

国际救助儿童会(英国)北京代表处



Save the Children
救助儿童会

本报告仅供阅读，请勿私自复制或改编